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2302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吳議員益政	如何充分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製播更多元的優質節目，讓市民喜歡收看，變成市民知識傳播教育平台？	新聞局	<p>一、本市公用頻道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款」及「有線電視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頻道規劃要點」等規定，以服務當地民衆，滿足地方民衆正當需求為宗旨，其內涵應具備公共服務性質，著重當地相關事務，以及傳達藝術、文化和社會教育，並不得涉及商業或圖利私人之行為。</p> <p>二、為讓公用頻道達成公益、教育及發展藝文與地方文化之目的，本市於縣市合併後成立「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討頻道推廣、節目製播及提升收視品質事項。自民國 100 年 9 月至今，公用頻道排播節目主要來自民衆、機關、社團託播及本局委製。依上述原則本府新聞</p>

				<p>局製作各類優質節目如 Hello 新高雄、高雄不思議、高公共論壇、情味社區及挑三撿四藝文大小事等，單元分類如附表：</p> <p>三、本府新聞局亦不定期外公開徵選或發函本府各機關，徵求符合公益、藝文及在地文化特色等之短片或節目，透過授權方式，取得短片或節目公播版權，以豐富公用頻道。</p>
--	--	--	--	--

附表

類別	文創類	經濟招商產業	治安	財政	社會福利
單元數	57	17	6	2	21
類別	交通	綠能環保	城市行銷觀光	社區	新住民
單元數	11	36	355	18	14
類別	藝術文化	人文歷史	美食	節慶、活動	公共論壇
單元數	48	82	39	32	12

2012-2013 公用頻道節目分類表

(2013.05.01)製表)

◎文創類共 57 則；經濟招商、產業類共 17 則；治安類共 6 則；財政類共 2 則；社會福利類 21 則；交通類共 11 則；綠能環保類共 36 則；城市行銷、觀光類 355 則；社區類 18 則；新住民類 14 則；藝術文化類 48 則；人文歷史類 82 則；美食 39 則；節慶、活動類 32 則；公共論壇類 12 則。

◎文創類共 57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容
1.	HELLO 新高雄	1	相簿：美濃油紙傘
2.		14	臉譜：缺席舞團
3.		15	高雄精品特輯：黏想力創作藝術坊-文創
4.		16	臉譜：Dublie2 樂團
5.		16	專題：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賽
6.		16	高雄精品特輯：河邊黑鮪魚香腸
7.		17	專題：神威武將-八家將
8.		17	高雄精品特輯：江餅屋黃金鳳梨酥
9.		18	現場：電影戀戀海灣拍攝現場
10.		19	高雄精品特輯：帕莎蒂娜-苦茶油雜糧米麵包
11.		20	高雄精品特輯：彌陀漁會雙寶禮盒
12.		20	臉譜：沈碩政 銀飾
13.		21	高雄精品特集：喜懋兒米禮盒
14.		22	高雄精品特集：明安國際企業
15.		23	高雄精品特集：采青窯
16.		24	高雄精品：東順記 烏魚子
17.		25	高雄精品特集：采佾皮雕工坊
18.		26	高雄精品特集：中外棋餅
19.		27	高雄精品特集：青蘭黏土藝術設計坊
20.		28	高雄精品特集：昱承 高雄港浮雕
21.		29	高雄精品特集：金包銀銀飾
22.		30	臉譜：王子麵
23.		32	高雄精品：奧瑪烘培土鳳梨酥
24.		33	高雄精品：錨定高升
25.		34	高雄精品：莫拉克之光
26.		35	高雄精品：血泊關公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27.		36	高雄精品：舊振南綠豆椪
28.		37	高雄精品：烏魚子香鬆
29.	HELLO 新高雄	38	高雄精品：野生烏魚子禮盒
30.		39	高雄精品：香蕉旺來酥
31.		40	現場：滷味博物館
32.		40	高雄精品：梅宴芳禮盒
33.		41	高雄精品：國寶魚掛飾
34.		42	高雄精品：鄧師傅蹄膀禮盒
35.		43	主題：客家童謠的傳統與創新
36.		43	高雄精品：美濃窯咖啡杯組
37.		44	高雄精品：清香蔥頭酥
38.		45	高雄精品：搖滾高雄
39.		47	專題：高雄文創樂園
40.		50	高雄精品：鳳荔鮮果露禮盒
41.		51	高雄精品：鳳荔雙心酥
42.		54	高雄精品：風景皂系列
43.		57	專題：打狗鐵道故事館
44.		60	高雄精品：彪琥臺灣鞋故事館
45.		63	高雄精品：捏塑藝術
46.		65	現場：高美館、舊振南合推鳳梨酥
47.		80	臉譜：鋼鐵藝術創作
48.		83	臉譜：繡花鞋的唯一傳人-陳仲和
49.		84	臉譜：三和磚窯廠
50.		91	臉譜：鋁罐藝術
51.		94	臉譜：手工吉他師傅-陳瑞明
52.		95	專題：三和瓦窯
53.		100	臉譜：樹果創作-陳宇宏
54.		127	專題：高雄窯業聯盟
55.		131	臉譜：菸樓陶藝
56.	136	專題：高雄精品	
57.	139	臉譜：巧拙工坊	
58.			
59.			
◎經濟招商、產業類共 17 則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1	專題：數位科技在高雄
2.		2	現場：熱帶水果
3.		24	專題：高雄厝
4.	HELLO 新高雄	25	專題：高雄物產館
5.		33	主題：高雄太陽能光電大城
6.		37	主題：亞洲新灣區
7.		48	市政：農業局
8.		51	專題：藍色公路-興達港
9.		55	專題：海洋博覽會
10.		59	市政大特寫：經發局
11.		81	專題：遊艇工業
12.		101	專題：迎接新灣·光榮再會
13.		113	專題：南北機場開發案
14.		115	專題：世貿會展中心
15.		130	專題：高雄蛋產業
16.		133	專題：冬季農產
17.		137	專題：坐月子到府服務
◎治安類共 8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27	市政大特寫：警察局局長
2.		44	專題：治安的故事
3.		54	市政大特寫：消防局長
4.		59	專題：高雄觀光騎警隊
5.		64	專題：警局不再冷冰冰
6.		73	市政大特寫：消防局
7.		80	專題：動保警察
8.		100	市政大特寫：消防局
◎財政類共 2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54	專題：財政專訪
2.		59	市政大特寫：經發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社會福利類共 21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2	臉譜：志工媽媽	
2.		7	專題：人權城市人權教育	
3.		21	專題：老人福利	
4.		22	專題：新移民家庭	
5.		25	臉譜：水中救難-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	
6.		26	專題：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	
7.		33	臉譜：義工律師	
8.		41	主題：身心障礙福利	
9.		50	專題：莫拉克重建站	
10.		58	專題：搶救高雄活寶	
11.		61	現場：高雄市幼托整合上路	
12.		72	專題：銀髮族-市民農園	
13.		75	專題：獨居老人照顧	
14.		HELLO 新高雄	76	專題：再展歲月風華長者生命回顧
15.			78	市政大特寫：家庭教育中心
16.	79		專題：保母托育	
17.	80		專題：動保警察	
18.	84		專題：高雄勞動女性人口破 58 萬人	
19.	87		專題：孩子們的天空之城-小林國小重建	
20.	91		專題：永齡有機農場-企業幫助災民	
21.	93		專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22.	106		專題：鳳山區忠孝國中協助中輟生復學	
23.	108		專題：新住民學台客語	
24.	122		專題：愛心餐食卷	
25.	134		專題：高雄物資銀行-弱勢靠山	
26.	140		專題：五甲社區-自治幼兒園	
◎交通類共 11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13	專題：打狗單車行	
2.		19	專題：人行自行車道景觀橋	
3.		35	音樂相簿：旗津踩風自行車道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4.		60	專題：公車旅程
5.		67	音樂相簿：水陸觀光車
6.		100	專題：電動公車
7.		111	專題：高雄水陸交通走
8.		111	專題：行人路權
9.		114	專題：輕軌
10.		115	專題：高雄市公用腳踏車換新款與電動機車補助
11.		129	專題：高雄自行車

◎綠能環保類共 36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5	專題：州仔溼地
2.		7	相簿：烏松濕地
3.		15	專題：健康舒適、綠建築
4.		15	市政大特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創意城市萬花筒計畫
5.		23	專題：中都濕地公園
6.		27	專題：城市綠軍團
7.		29	專題：防汛全集
8.		33	主題：高雄太陽能光電大城
9.		35	主題：旗津海岸線保護計畫
10.		46	專題：凹仔底公園
11.		48	專題：大自然的禮物-青草
12.		52	專題：右昌森林公園
13.		53	相簿：高雄都會公園
14.		57	濕地生態廊道
15.		58	音樂相簿：本和里滯洪溼地公園
16.		59	專題：環太平洋國家公園計畫
17.		61	專題：認養公園綠地
18.		61	音樂相簿：棧仔林溼地公園
19.		63	音樂相簿：高雄公園
20.		66	音樂相簿：右昌森林公園
21.		67	專題：生態廊道
22.		73	專題：節約用水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23.		76	相簿：烏松濕地
24.		77	專題：蓮池潭纜繩滑水與愛河第二代太陽能船
25.		78	相簿：凹仔底森林公園
26.		85	相簿：中都溼地公園
27.		93	專題：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28.		93	相簿：左營半屏湖溼地公園
29.		97	專題：日光屋頂
30.		98	專題：水汙染防治
31.		100	專題：電動公車
32.		104	相簿：岡山綠環境館
33.		118	專題：寶業滯洪公園啟用
34.		121	相簿：援中港溼地公園
35.		138	專題：前進低碳城市
36.		139	專題：低碳生活，你我童行，孩有希望

◎城市行銷、觀光共 355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2	音樂相簿：小林村紀念公園
2.		3	專題：那瑪夏水蜜桃季
3.		3	相簿：英國領事館
4.		5	相簿：鳳山古廟
5.		6	相簿：駁二碼頭
6.		7	相簿：烏松濕地
7.		8	專題：鳳山傳統文化特色街
8.		8	相簿：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
9.		9	相簿：228 和平紀念公園
10.		10	現場：中都濕地公園
11.		11	專題：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12.		11	相簿：愛河
13.		14	專題：哈瑪星老街重建
14.		14	相簿：情人碼頭
15.		15	音樂相簿：橋頭糖廠
16.		16	音樂相簿：高雄文化中心
17.		17	音樂相簿：愛河之心
18.		18	專題：壽山動物園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19.		18	相簿：新光碼頭
20.		19	相簿：雙溪熱帶樹木園
21.		20	專題：紅毛港文化園區
22.		20	相簿：原生植物園
23.		22	音樂相簿：內惟埤文化園區
24.		23	音樂相簿：高雄客家文物館
25.		24	音樂相簿：中央公園
26.		25	音樂相簿：高雄市立美術館
27.		27	音樂相簿：原住民主題公園
28.		28	音樂相簿：玫瑰聖母堂
29.		29	音樂相簿：自來水公園
30.		30	音樂相簿：三民一號公園
31.		31	新聞局長：城市行銷
32.		33	音樂相簿：金獅湖風景區
33.		34	音樂相簿：旗后炮台
34.		36	音樂相簿：旗津海水浴場
35.		38	主題：世運主場館
36.		38	音樂相簿：澄清湖
37.		40	主題：高雄歷史博物館
38.		40	音樂相簿：世運主場館
39.	HELLO 新高雄	41	音樂相簿：勞工公園
40.		42	音樂相簿：美濃板條
41.		43	音樂相簿：左營舊城
42.		44	相簿：柴山風景區
43.		45	相簿：旗山老街
44.		46	相簿：自助新村
45.		47	相簿：眷村文化館
46.		48	相簿：高雄文學館
47.		49	相簿：天文教育館
48.		50	相簿：打狗鐵道故事館
49.		51	相簿：旗山風華
50.		52	市政大特寫：觀光局長
51.		52	相簿：九區堂舊鐵路
52.		53	相簿：中央公園
53.		55	音樂相簿：蓮池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123.		132	市政大特寫：都發局	
124.		133	現場：小房子閱讀-生活空間	
125.		133	相簿：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126.		134	相簿：澄清湖 II	
127.		135	專題：戀戀高雄	
128.		137	相簿：鹽埕區公園路	
129.		138	相簿：鳳山古城	
130.		139	相簿：衛武營都會公園	
131.		140	相簿：九番埤濕地公園	
132.		141	專題：宜居新高雄	
133.		141	相簿：五甲公園	
134.		142	專題：旗山無毒香蕉	
135.		142	相簿：古文物生態園區	
136.		143	相簿：古味旗山	
137.		144	專題：高雄曆 II	
138.		144	相簿：高雄燈會	
139.		144	市政大特寫：駁二藝術特區	
140.	節目名稱	集	區域	景點
141.	高雄不思議	1 打狗初體驗	路竹	1. 高雄市自然史教育館發現高雄歷史
142.				2. 人氣古早味豆花
143.			阿蓮	3. 快樂天堂（蝴蝶與昆蟲生態）
144.				4. 解壓午茶
145.			茄萣	5. 情人碼頭、伴手禮：漁會展售中心
146.				6. 伴手禮：大發路觀光魚市
147.				7. 海港路邊餐廳：海風的約會
148.		2 飛蝶來了	茂林	1. 茂林生態園區（紫蝶）
149.				2. DIY 蝴蝶琉璃
150.				3. 情人橋
151.			美濃	4. 廣林公園（鳳蝶）
152.				5. 古早味板條
153.				6. 橙蜜番茄
154.		3 芭樂棗樂子	大社	1. 芭樂園：芭樂新品上市
155.				2. 棗子園：選棗秘訣
156.			大樹	3. 果菜市場（觀光客揀便宜）
157.	4. 有機鳳梨再創鳳梨王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158.				5. 當地中海遇見台式料理	
159.		4 與藝術有約	鼓山	1. 高雄市美術館	
160.					2. 兒童美術館
161.					3. 打狗英國領事館
162.			鹽埕	4. 駁二	
163.				5. 露天咖啡、刈包	
164.	高雄不思議	5 水漾奇緣	烏松	1. 烏松濕地公園:台灣第一個濕地公園	
165.					2. 澄清湖怪談
166.					3. 海洋奇珍園(有怪魚)
167.					4. 得月樓午茶(澄清八景之一)
168.					5. 火星糖(參觀糖果工廠)
169.					6. 采青窯DIY
170.					7. 勞工中心便宜好康澄清會館
171.			6 葫蘆嫁仙	甲仙	1. 甲仙青梅全國九成出產處
172.					2. 甲仙關山里青獅頭DIY
173.				杉林	3. 五里埔黑糖DIY
174.			4. 葫蘆藝術文化村DIY葫蘆		
175.				5. 休閒農場時光倉庫	
176.			7 飛天遁地	林園	1. 清水巖風景區龍蟠
177.					2. 洞探險
178.					2. 燒柴茶葉蛋
179.					3. 洋蔥大餐
180.					4. 文賢社區洋蔥手工皂、手工紙DIY
181.			小港	5. 逸竹軒:古厝傳統海報	
182.				6. 小港:高雄市天文館發現高雄小行星	
183.				7. 老爸咖啡:離飛機最近的咖啡館	
184.			8 甜蜜喜洋洋	橋頭	1. 橋頭糖廠
185.		2. 牧場餵羊			
186.		岡山		3. 伴手禮豆瓣醬	
187.			4. 牛肉麵+豆瓣醬:古傳好滋味		
188.			5. 源坐羊肉水餃		
189.		9 魚目混竹	湖內	1. 花園綠意外銷世界	
190.				2. 老唱片主題咖啡:有教念台語的唱片	
191.				3. 甜美有機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192.	高雄不思議	尋找灰姑娘	永安	4. 永安石斑魚養殖	
193.				5. 石斑魚料理	
194.			10	燕巢	1. 燕巢烏山頂泥火山：美的冒泡
195.					2. 新養女湖傳說
196.					3. 太陽谷
197.					4. 土雞城：泥漿雞
198.			11	田寮	5. 田寮月世界：大自然的禮物
199.					6. 石母乳、一線天：壯觀
200.					7. 溫泉會館：日本人的碳酸泉
201.			11	旗山	1. 旗山文化園區
202.					2. 石拱圈亭仔腳-老街咖啡
203.					3. 三桃山遊樂區：全世界最大溜滑梯
204.				美濃	4. 美濃民俗村
205.					5. 村香生活咖啡館
206.			12	鳳山	1 鳳山園藝試驗所
207.					2 東福門、東便橋
208.					3 打鐵街
209.					4 摸乳巷
210.					5 四川麵店
211.				大寮	6. 南島舞集
212.			13	彌陀	1. 虱目魚丸
213.					2. 頂厝斗笠
214.					3. 南寮港活海產
215.				梓官	4. 台灣檜木生活館
216.					5. 鐵店
217.			14	左營	1. 蓮池潭(春秋閣、龍虎塔)
218.	2. 朝美食				
219.	3. 中外食品店-棋餅				
220.	楠梓	4. 小鞋阿嬤			
221.		5. 牛肉麵			
222.		6. 阿旺冰城			
223.	15	茂林	1. 石破天驚板岩文創工坊		
224.			2. 多納手藝		
225.		六龜	3. 娜魯灣餐飲		
226.	4. 木森林香草花園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227.	高雄不思議	16 手創大仁	大樹	5. 扇平山莊	
228.				1. 舊鐵橋濕地	
229.				2. 三和瓦窯	
230.				3. 1300 藝術體驗	
231.				4. 年豐烘培坊	
232.		17 芭影巢山	仁武	5. 橋邊鵝肉	
233.				岡山	1. 皮影戲館
234.					2. 三塊厝
235.				燕巢	3. 潘順龍手工麵線
236.					4. 廟口香腸大腸
237.		5. 阿欣越南河粉			
238.		18 刀光內茆	茄萣	1. 郭常喜藝術兵器文物館	
239.				2. 邵陽燒餅	
240.				3. 昇鴻喜餅藝術蛋糕	
241.			湖內	4. 寶貴姨排骨酥	
242.				5. 青蔥香腸	
243.		19 秀色頭大	橋頭	1. 台灣高雄花卉農園中心	
244.				2. 橋頭小店街	
245.			大社	3. 觀音山馬術中心	
246.				4. 翠湖餐廳	
247.				5. 三鮮蒸餃湯包	
248.		20 逍遙門蓮	內門	1. 老盧外省麵	
249.				2. 萬能薯達人	
250.			阿蓮	3. 農春鎮	
251.				4. 滿福羊肉爐	
252.				5. 雲起時藝術空間	
253.	21 品香大鳥	大樹	1. 雅植歐洲香草園		
254.			2. 紅豆有機咖啡農園		
255.			3. 竹寮山觀光酒廠		
256.			4. 啞巴冰		
257.		鳥松	5. 禧院		
258.	22 翩翩美六 二日遊(上)	六龜	1. 轉角 26villa		
259.			2. 樹玫瑰花園		
260.			3. 阿甘姨芒果乾		
261.			4. 六龜重建手藝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262.	高雄不思議	23 翩翩美六 二日遊(下)	美濃	5. 煌金傳奇
263.				1. 美濃客家庄教學農園
264.				2. 阿香的廚房-原住民
265.			六龜	3. 紅茶清冰
266.				4. 茶
267.		24 古早路湖	路竹	5. 松柏林溫泉民宿
268.				1. 禾光牧場
269.			湖內	2. 古早味楊桃湯花生糖
270.				3. 玉湖窯
271.				4. 奇美布丁
272.		25 幸福旗杉	旗山	5. 海王星餐廳鱷魚餐
273.				1. 旗山老街美食之一枝仔冰
274.				2. 旗山老街美食之二許家豆花
275.				3. 旗山老街美食之三吉美泡芙
276.			4. 常美冰店	
277.		5. 蒲公英創意工房		
278.		杉林	6. 月光山香草民宿休閒山莊	
279.		26 相思寮園	林園	1. 東林健康茶
280.				2. 老街美食-圓仔冰
281.				3. 老街美食-花枝羹麵
282.			4. 林園掃帚	
283.		大寮	5. 台南陳土魷魚羹	
284.		27 覓福蓮山	阿蓮	1. 鹿家庄休閒農場
285.				2. 光德寺保健植物園
286.				3. 常春藤園藝附設咖啡簡餐
287.			岡山	4. 竹村茶藝
288.				5. 裕發蜂蜜
289.		28 悠遊鳳港	鳳山	1. 老店米苔目鹹標專賣店
290.				2. 南台春捲
291.	3. 赤山標			
292.	小港		4. 駱師傅牛肉麵	
293.			5. 打狗戀館	
294.	29 登高雅興	苓雅	1. 八五大樓觀景	
295.			2. 小王子輕食	
296.			3. 小花花手作雜貨店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297.	高雄不思議		新興	4. 美麗島藝術小舖:不妥協金飾 青蛙布書 素素手作
298.			苓雅	5. 寒軒餐廳
299.		30 冰火旗內	旗山	1. 林家紅糟肉
300.				2. 桔子汁大王
301.				3. 洪家壽司
302.				4. 榮記肉圓
303.			內門	5. 內豐社區火鶴花
304.		31 仁武烏松	仁武	1. 飛天甕缸雞
305.				2. 蘇爺爺麥芽糖
306.				3. 進芳手工拉麵
307.			烏松	4. 匪類王手工包
308.				5. 熊本屋菓子工房
309.		32 湖內路竹	湖內	1. 富樂夢文具工廠
310.				2. 湖內農會供銷部鰻魚
311.			路竹	3. 福記食品
312.				4. 韓食堂
313.		33 鳳山小港	小港	1. 紅毛港文化園區
314.				2. 水煎包、古早茶
315.			鳳山	3. 羅家新營豆菜麵
316.				4. 惠布莊
317.				5. 鹹米苔目
318.		34 美濃杉林	美濃	1. 錦興行藍衫
319.				2. 美濃窯-2012 高雄精品
320.				3. 高雄農場(原美濃南園休閒農場)
321.				4. 鼠尾草鄉村廚坊
322.			杉林	5. 永齡農場
323.		35 旗山大樹	旗山	1. 鑫鑫紹興炒飯
324.				2. 李家當歸鴨
325.				3. 旗山糖廠香蕉冰棒
326.			大樹	4. 姑山倉庫文化園區
327.	5. 張媽媽休閒農場			
328.	36 田寮阿蓮	田寮	1. 瀚石工坊	
329.			2. 詮豐有機農場	
330.			3. 頭前園土雞城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331.	高雄不思議		阿蓮	4. 錦飛鳳傀儡戲					
332.				5. 真妮佛兒香氛餐廳					
333.			37 橋頭大社	橋頭	1. 和心美食				
334.					2. 台糖賽車場				
335.					3. 青葉冰淇淋				
336.					大社	4. 檜之湯			
337.						5. 風味香北方麵館			
338.					38 大寮鳳山	大寮	1. 布雷克弗斯特餐廳		
339.							2. 尚美香草農園		
340.							鳳山	3. 田(魚過)魚湯	
341.					4. 洪記蒸餃				
342.					5. 董娘滷味				
343.							三民	1. 驛站食堂	
344.								2. 新客家文化園區	
345.								3. 彪琥鞋觀光工廠	
346.							仁武	4. 不會很餓	
347.								5. 青島餃子專賣店	
348.							40 電影之旅	鹽埕	1. 南區分局
349.									2. 愛河 愛之船
350.									3. 大巧又胖碳烤三明治
351.	4. 高雄市電影館								
352.	旗山	5. 集新麵包							
353.		6. 旗山尊懷協會 香蕉車							
354.	橋頭	7. 洪家牛肉麵館							
355.		8. 花漾樓電影場景							
◎社區類共 18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45	專題：眷村的故事(一)						
2.		49	專題：眷村的故事(二)						
3.		82	專題：甲仙大田社區「竹子鼓」						
4.		91	相簿：鼓山自強新村						
5.		99	專題：高楠里荒地打造新天地						
6.		118	相簿：中油廠宿舍						
7.	情味社區	1	燕巢區安招社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8.		2	甲仙區大田社區
9.		3	湖內區大湖社區
10.		4	旗山區聯合社區
11.		5	六龜區新開部落災後重建協會
12.		6	林園區林園社區
13.		7	前鎮區興中里
14.		8	梓官區梓義社區
15.		9	大樹區龍目社區
16.		10	林園區文賢社區
17.		11	前鎮區瑞文里
18.		12	大樹區統嶺社區

◎新住民類共 14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1	外愛高雄：瑞士人 黃飛鴻
2.		9	老外愛高雄：俄羅斯人 Katherine
3.		11	臉譜：越南人吳娜貞
4.		12	老外愛高雄：俄羅斯人 陳蓮娜
5.		13	外愛高雄：日本人 館量子
6.		21	老外愛高雄：石田
7.		22	專題：新移民家庭
8.		22	老外愛高雄：美國人 安德烈
9.		26	專題：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
10.		26	老外愛高雄：加拿大人 Kevin
11.		29	老外愛高雄：Allen
12.		30	老外愛高雄：南非人 Ryan
13.		47	臉譜：麥蕾修女
14.		72	臉譜：澳客愛柴山打造海洋天堂

◎藝術文化類共 48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5	臉譜：畫家王信豐
2.		16	專題：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賽
3.		18	現場：電影戀戀海灣拍攝現場
4.		19	臉譜：張國甫導演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5.	HELLO 新高雄	26	相簿：兒童美術館
6.		28	專題：鍾理和的文學精神
7.		28	現場：人舞界在豆皮
8.		31	音樂相簿：武德殿文化藝術中心
9.		32	主題：電影圖書館
10.		38	現場：南島民俗文物特展
11.		39	音樂相簿：南島文化展
12.		39	臉譜：木雕大師葉經義
13.		41	臉譜：音樂家朱慧詠
14.		42	主題：古厝新生命
15.		46	臉譜：朱邦雄
16.		48	臉譜：用彩筆記錄美濃的曾文忠
17.		50	現場：駁二我我偶像展
18.		56	臉譜：蔡一峰導演
19.		56	現場：春美歌仔戲
20.		62	音樂相簿：台灣美電影文化館
21.		64	音樂相簿：高雄港港史館
22.		64	現場：微電影「I LOVE 高雄」
23.		65	專題：2012 台灣設計展
24.		66	專題：高雄電影節
25.		66	市政大特寫：文化局
26.		67	現場：哈雷機車搖滾演唱會
27.		68	專題：尚和歌仔戲
28.		70	現場：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開館
29.		72	音樂相簿：高雄市立美術館-雕塑藝術
30.		75	現場：駁二寶島漫波功
31.		78	專題：說故事的水～新曲水流觴
32.		78	現場：凹子底農出來草地音樂會
33.		81	現場：眷村文化館（海軍軍服展）
34.		85	臉譜：熱愛生命鬥盲人鬥士-朱禹豪
35.		97	臉譜：銅雕藝術-蕭啟郎
36.		103	臉譜：陳水財畫家
37.		103	相簿：紅毛港文化園區
38.		103	現場：積木夢工廠
39.		104	臉譜：蔡文章作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40.		114	精品：立體書展
41.		115	現場：歡樂蛋糕城—工藝蛋糕展
42.		118	現場：來聽歌吧！當台語老歌遇上黑膠唱片
43.		125	相簿：駁二袖珍禮物展
44.		126	專題：金甘蔗影展
45.		126	現場：漫步在字裡行間
46.		127	現場：糖果天后的藝術世界
47.		131	現場：好漢玩字
48.		143	專題：高雄市立美術館
◎人文、歷史類共 82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容
1.	HELLO 新高雄	2	專題：高雄中學 友善動物
2.		2	臉譜：音樂工作者 陳長勇
3.		3	臉譜：志工媽媽
4.		3	現場：導演黃明川
5.		4	專題：路竹高中奈米教學
6.		4	相簿：勞工群像
7.		4	高雄人：救烏醫生 江啟章
8.		5	專題：高雄廣播電台
9.		7	專題：人權城市人權教育
10.		9	臉譜：桃源區建山國小森巴鼓樂隊
11.		10	專題：美濃客家八音
12.		13	高雄人：高雄餐旅大學烘焙管理系
13.		21	臉譜：水煎包阿嬤
14.		24	臉譜：莎士比亞麵包坊 武子靖
15.		25	臉譜：水中救難-高雄市潛水救難協會
16.		27	市政大特寫：警察局局長
17.		27	臉譜：星星兒
18.		31	主題：乾淨環境的幕後英雄
19.		33	臉譜：義工律師
20.		36	主題：城市導覽員
21.		45	市政大特寫：捷運局長
22.		48	現場：儒學社大
23.		49	現場：業餘大提琴手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24.		53	專題：高雄市推動「早讀運動」
25.		53	臉譜：洲仔濕地導覽志工
26.		54	臉譜：王鵬傑麵包師傅
27.		55	臉譜：莫拉克新聞網記者-柳婉玲
28.		56	專題：旗山文史
29.		57	臉譜：美濃愛鄉協進會
30.		58	現場：台鐵清潔人員-盧秀珠
31.		59	市政大特寫：經發局
32.		59	臉譜：台鐵女站長-上官慧珠
33.		61	臉譜：蔬菜達人蘇冠宇
34.		61	現場：高雄市幼托整合上路
35.		68	臉譜：征服百岳-林啟文
36.		68	現場：幸福三太子
37.		69	專題：國考聖經
38.		69	臉譜：生態攝影師吳明昌
39.		69	現場：千人馬賽克
40.		70	臉譜：溼盟理事長方力行
41.		71	市政大特寫：民政局長
42.		74	臉譜：客製化咖啡豆達人
43.		75	臉譜：回春醫療保健操
44.		78	市政大特寫：家庭教育中心
45.		79	臉譜：珠寶設計師
46.		82	臉譜：超越設計的設計師-王斌鶴
47.	HELLO 新高雄	83	專題：小腦萎縮的皮革製造家-蔡亦辰
48.		86	臉譜：最熟悉的聲音-廣節目主持人方盈
49.		86	相簿：小林國小
50.		87	專題：孩子們的天空之城-小林國小重建
51.		92	現場：駁二周末市集-繪幸福
52.		93	現場：街舞大賽
53.		95	現場：愛狗人士顏阿姨
54.		96	臉譜：高英工商攝影冠軍-黃婉寧
55.		98	市政大特寫：原民會
56.		102	專題：高雄餐旅大學
57.		105	臉譜：巧克力世界冠軍-李建生
58.		106	臉譜：潘順龍與潘建忠手工麵線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59.	HELLO 新高雄	107	專題：企業讓電影人圓夢	
60.		107	臉譜：內門火鶴達人李基來	
61.		108	臉譜：愛心義工里長伯	
62.		109	臉譜：影像處理博士	
63.		110	臉譜：七年級生當農夫	
64.		111	臉譜：萬年季中華藝校台客舞冠軍	
65.		115	臉譜：自由葉	
66.		119	臉譜：草編阿嬤	
67.		120	專題：龍目國小玩具館	
68.		121	臉譜：胖叔叔說故事	
69.		123	專題：愛心抗癌	
70.		124	臉譜：采青窯	
71.		HELLO 新高雄	126	臉譜：太禾賞沉香
72.			127	臉譜：日光小林
73.			128	臉譜：剪紙阿伯
74.			129	臉譜：愛心錄音師
75.			134	臉譜：蛋餅王
76.			137	市政大特寫：法制局
77.			138	臉譜：朱美玲肚皮舞
78.			140	臉譜：紀錄水災日記女裁縫師
79.	142		市政大特寫：社會局長	
80.	142		臉譜：草編志工-林美吟	
81.	134		臉譜：蛋餅王	
82.	143		臉譜：種出紅藜獲芳心	
◎美食類共 39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9	專題：生機飲食	
2.		34	主題：食在高雄—甲仙芋冰與青梅	
3.		46	美食：王家燒餅	
4.		47	美食：美濃板條	
5.		49	美食：蟹殼黃	
6.		53	美食：劉家酸菜白肉鍋	
7.		55	美食：三牛牛肉麵	
8.		57	美食：雞仔豬肚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9.		64	美食：榮泉彈珠汽水
10.		66	美食：布農族獵人餐廳
11.		72	美食：Simply Life
12.		73	美食：眷村-左營第二公有市場
13.		76	美食：藍色狂想音樂餐廳
14.		77	美食：大茄苳活海鮮
15.		80	現場：岡山羊肉(爐)
16.		81	美食：何媽媽南瓜湯
17.		85	美食：原住民風味餐-阿香廚房
18.		91	美食：話家廚藝坊
19.	HELLO 新高雄	92	美食：36咖啡愛玉
20.		93	美食：曹媽蕃茄排骨
21.		94	美食：原民市集
22.		96	現場：鹽埕區幽靈餃子
23.		99	現場：福康里饅頭
24.		105	美食：美濃南瓜粿
25.		106	美食：小巷貝果
26.		107	美食：二兩三錢藥膳麵
27.		108	美食：阿忠海產店
28.		113	美食：美濃擂茶
29.		115	美食：新台灣原味
30.		119	美食：CoCaMaMa 巧克力坊
31.		120	美食：故事鍋物館
32.		121	美食：許阿姨蛋餅
33.		123	美食：鐵牛酒號
34.		128	美食：岡山傅家蔥油餅
35.		133	美食：紅豆咖啡
36.		134	美食：阿綿麻糬
37.		137	美食：郭家肉粽
38.		140	美食：木棉酥
39.	143	美食：上海湯包	
40.			
41.			
42.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節慶、活動類共 32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HELLO 新高雄	7	現場：青春影展 挑戰 53 小時
2.		8	現場：衛武營草地音樂會
3.		12	專題：金爵獎調酒大賽
4.		30	主題：原住民聯合豐年祭
5.		32	亞洲兒童藝術節
6.		36	現場：旗津音樂季
7.		39	主題：自力造筏颯英雄
8.		44	現場：原住民音樂祭暨文化博覽會
9.		52	現場：七夕臺灣音樂會
10.		55	專題：海洋博覽會
11.		66	專題：高雄電影節
12.	HELLO 新高雄	70	專題：左營萬年季
13.		82	現場：左營萬年季開幕
14.		84	現場：大彩紅音樂季
15.		86	專題：岡山羊肉文化節
16.		87	現場：左營萬年季閉幕
17.		92	專題：寶來溫泉（季）
18.		101	現場：戲獅甲獅王大賽
19.		102	現場：夢時代大氣球遊行
20.		103	專題：路竹蕃茄文化節
21.		104	專題：大寮紅豆文化節
22.		105	專題：創意餐車嘉年華
23.		109	專題：烏魚文化節
24.		112	現場：多納黑米祭
25.		122	現場：美濃橙蜜香番茄季
26.		124	專題：消保會假日有機農夫市集
27.		125	現場：飢餓三十大會師
28.		129	現場：2013 大港開唱
29.		130	臉譜：鋼雕藝術節
30.		131	專題：世界烈酒大賽
31.		139	現場：岡山燈會藝術節
32.	141	現場：高雄燈會藝術節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公共論壇共 12 則			
編號	節目名稱	集數	內 容
1.	高雄公共論壇	1	市民的發聲台，公共頻道的推廣與運用
2.		2	縣市合併半年，還有哪些事務要加強
3.		3	城市美學的概念與推動
4.		4	防疫大作戰~市民衛教觀念的建立與養成
5.		5	1. 城市閱讀運動，把知識延伸到生活層面 2. 文化創意產業系列~文化加值與美學經濟的產業發展
6.		6	從人口老化中，觀察少子化的家庭結構變遷與城市未來發展
7.		7	1. 搶救失業大作戰，多元方案增加就業機會 2. 兩性就業的差異性
8.		8	1. 從開源節流中，推動城市更新計畫 2. 我不要當卡奴~青少年的價值觀
9.		9	如何推廣大眾運輸
10.		10	1. 環保公害對城市的影響 2. 從基本做起，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11.		11	來去高雄~高雄觀光產業的潛力
12.		12	1. 結合鄰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計畫 2. 入境隨俗，如何協助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290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吳議員益政	請教育局鼓勵學校在空地栽種有機蔬菜，可請農業局提供種子。	教育局	<p>提供學生衛生可口且符合健康需求的午餐，並實踐營養健康的知識，讓學生自小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一直是教育局努力的目標，除此之外，學校午餐配合營養教育融入教學，可以實踐更多元的教育意涵，舉例而言，經由食物的生產知識，可以了解農業與經濟運作，促進對環境的省思與資源的珍惜；讓學生認識在地食材，了解家鄉的風土民情，可以深化鄉土情懷等。</p> <p>讓合於時令的當季在地食材，成為學校午餐的供應來源，不僅最符合營養健康的要求，也是最節能減碳的食物來源，請市府農業局及海洋局協助推動在地食材，配合學校營養教育的實施，經由在地食材可以讓學生對食物營養、環境議題及鄉土教育都能有更深入的認識與體驗。</p> <p>目前美濃區龍肚國小及福安國小利用校內及租用校外空地栽種蔬菜及稻米，復興國小於角落實施開心農場教學</p>

102.4.29	吳議員益政	請教育局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板，可向環保局及工務局商議提升設置數量的方法。	教 育 局	<p>，為落實“食用校園·有機耕作”理念，由全校師生以有機方式種植的蔬菜、玉米福田作為學校午餐的部分供應來源，栽種量仍不足以供應全校全年度教職員生食用。本市大部分學校並無大量空地栽種，栽種作物僅係校園空地利用及學校教師、學生與社區家長研習等生活、環境教育活動融入課程教學，栽種作物數量無法常年穩定供應全校午餐。學校栽種作物種子可建議學校逕洽詢農業局索取。</p> <p>有鑑於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的問題，節能減碳成為國內重要的環保議題，教育局規劃本市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工作，以打造永續校園、節能減碳、太陽能利用、綠建築、綠色採購、校園境圾不落地、垃圾減量、分類零廢棄、二手用品回收、百萬植樹及廣建學區步道等環境教育議題深耕校園，並融入各領域教學及校園生活，以達成永續校園目標。</p> <p>以綠建築理念規劃新建校舍，因應本市太陽能源充足之特色，大力推動能源教育，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p>
----------	-------	--	-------	---

			<p>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設置」、本市環保局「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補助機關學校）」、工務局「101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補助市民團體）」，並透過具教育意義的方式，讓學生實際操作及觀察，供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教學的積極意義，對於再生能源應用具有實際的教育成效。</p> <p>教育局暨所屬學校配合環保局計畫，學校主觀上設置意願：爭取提高施作學校租金及回饋金比率，俾回饋學校因應每年水電費部分支出，及客觀上設置條件：有意願設置學校聯繫，會同結構技師至各學校機關場地勘查，勘查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裝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地點適切性。</p> <p>場勘後，請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況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適合施作標的之學校協助出具(1)本局所屬學校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2)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及量測圖）、(3)建物使用執照等相關執照申請。</p>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102.4.29	吳議員益政	請推動本市學校城鄉交流，以使學生相互體驗及學習。	教 育 局	本市自 100 年縣市合併之初，為整合原縣、市教育局處間行政作法及制度上的差異，特推動「城鄉攜手夥伴學校交流方案」，請原高雄縣、市學校互相邀請夥伴學校，進行校際間行政諮詢、教學分享及特色觀摩等活動交流，期能透過彼此（行政、教師、學生、家長）的互動學習，增進城鄉的融合與認識。100 年度本市促成夥伴學校配對共計 187 對（以 2 校為 1 對，每校至少邀約 1 校以上），成果回報交流場次約計 300 場以上；101 年度持續推動 100 年度建立之配對與交流機制，學校間經報局後可更換或增加夥伴學校。102 年度本市將加強宣導及督促各校落實辦理「城鄉攜手夥伴學校交流」活動，以嘉惠更多的城鄉學校與師生。
102.4.29	吳議員益政	建議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其他國家簽訂姊妹校或交換學生，使學生更有國際觀。	教 育 局	一、截至 102 年底為止，本市共有 53 校與他國簽訂之姊妹學校（簽訂學校數為 75 校）。另以 101 為例，自 1 月至 12 月共 105 校辦理、148 場次之國際交流活動。 二、教育局自 98 年訂定「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迄今，102 年將更

朝向系統化、普及化與創新化精神，強化學生國際視野，以厚植城市國際競爭力。

細節內容：

一、國際教育及交流調查成果：

(一)締結姐妹校（～截至102年2月底），請參見附件表格1。

(二)國際教育及交流（辦理時間：101年1月～12月），請參見附件表格2。

二、教育局以系統化、普及化及創新化的精神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迄今成果豐碩，茲以101年辦理情形說之：

(一)增進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三民家商、路竹高中、樹德家商、道明高中、雄商、雄工、三信家商辦理國外學生交流（Inbound），另三民家商、中山高商、正義高中等3校辦理海外交流（Outbound）。

(二)推動海外教育旅行：前鎮高中、高雄高商、仁武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工、高雄高中等6校辦理海外

教育旅行。

(三)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文山高中、雄商、福誠高中、雄中、福山國中、陽明國中、龍華國小、鳳山國小、苓洲國小、右昌國小、四維國小等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等 16 個專案。

(四)媒合本市學校與以色列締結姐妹校:由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4 月函請本局推薦以色列 5 所高中締結姐妹校,計有雄工、前鎮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仁武高中、中華藝校與三信家商等 8 校提出締結意願。

(五)參與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於 6~8 月辦理,包含線上與實體交流,本市共 13 校 45 名師生參加遴選,已於 8 月 7、8 日率領本市 7 校 37 名師生赴日參加。

(六)辦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於 12 月

				<p>辦理，計有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學生來臺參加專題研究成果發表。</p> <p>(七)港都模擬聯合國：於8月4、5、6日辦理，提供120名中、南臺灣高中職學生交流及學習。並為每年匈牙利布達佩斯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培養參賽選手。</p> <p>(八)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正高中師生8人（7生1師）於5月25日至6月7日前往捷克利著名小鎮利特爾米謝之Alois Jirasek 文法中學。2. 三民家商與高雄女中師生於7月9日至7月22日前往日本沖繩尚學高等學校進行體驗學習課程。
--	--	--	--	--

附件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高中職校長會議業務報告(體健科)

一、各項補助申請規定

(一) 體育各項相關法規下載網址：教育局網站/法令文件下載 / 5.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01 體育 / 01 高市法規。

(二) 學校體育獎助學金

1. 本局 100 年 8 月 18 日已新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規範學校體育獎助學金發給標準，獎勵選手及教練替本市爭取運動佳績。
2. 又各校學生選手、教練如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准有案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或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舉辦，有六個以上縣市及隊(人)數參加，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因屬社會體育範圍，則請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洽體育處競技運動組申請。

(三) 申請國內競賽補助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注意交通費補助部份請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tw/ticketprice_excel.aspx 所查詢之莒光號票價為準，客運、捷運、公車等皆不在補助範圍之內。
2. 資格證明請學校提出近兩年內經體委會或教育部核准之國內競賽，並符合本補助辦法之規定（本市舉辦之賽事前三名、外縣市及各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賽事前四名）。

(四) 運動場地整建與充實體育器材

1. 教育部 98 年 1 月 6 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運動特色學校新建、修建與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辦理體育學術交流（包括原住民）、辦理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等項目。
2. 各校如有需求並符合申請資格，請依本原則填列相關表格，報局轉部申請，惟申請補助請先行敘明各校相對配合款（總經費之 50%）之經費來源。

(五) 活化空餘教室

1. 樂活運動站

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各校如有空餘教室，得申請教育部補助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等，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96 至 100 年已建置 9 所學校 9 間教室（99 年為光武及獅甲國小，100 年為翁園國小）。

2. 淋浴設備

教育部為促進「精緻化教育」，為減少學生體育課後流汗、衣服濕，易造成感冒與影響身體衛生健康等問題，將編列預算補助國中小將空餘教室，改建為淋浴設施（預算每間 60 萬，兩間 120 萬）。未來各校評估申請時，請妥擬「淋浴間與學生數設置比例、淋浴間與運動場間之動線配置、使用效益、課程安排配套、安全管理、衛生、性別、隱私教育等」配套措施。

（六）校內公假派代之核給方式

1. 校內教師如有帶隊參賽需求，得逕簽核學校本權責核處，派代經費則由校內人事費以外其他經費（如：業務費、辦公費）調整支應。
2. 局公文核准之派代經費始得動支校內預算內代課鐘點費。

二、體育重點業務

（一）體適能提升與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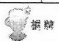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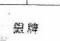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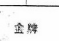
1. 刻正擬訂高雄市 101 年體適能提升計畫：建立學生運動觀念，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及體育活動普及化，以增進學生身體質量，進而提升體適能。
 - （1）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增加體育教學能力，提高教學品質。
 - （2）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提供學校積極培訓組隊參加，增進運動競技水準。
 - （3）成立運動社團，發掘具有運動潛能學生，提升校內運動風氣（目前參加運動社團的人數：國小 24,278 人、國中 15,201 人、高中 13,446 人，總計 52,925 人），教育部目標為各校參與運動社團人數為全校人數之 35-50% 以上。
2. 落實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率達 100%
每學年度實施體適能檢測共兩次，並將前測（10 月）及後測（5 月）檢測資料上傳至體適能網站，由本市健康促進團於下學期抽測學校進行評鑑。教育部體適能網站(<http://www.fitness.org.tw>)。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3. 推動各校「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比率達 45-60%」（中等以上是指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800 公尺暨 16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彎等 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教育部推動黃金十年，要在 2021 年全國中小學校學生「四項體適能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達 60%。
4. 全國體適能常模，請各校參閱常模標準，鼓勵學生達常模指標：

仰臥起坐 60 秒百分等級常模(單位:次)																	
百分等級	25th	30th	35th	40th	45th	50th	55th	60th	65th	70th	75th	80th	85th	90th	95th		
年齡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男	15	34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4	46	47	49	51	54	
女	15	26	27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9	41	43	46	
男	16	35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7	48	50	52	55	
女	16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5	36	37	38	40	42	45	
男	17	35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7	48	50	52	55	
女	17	26	27	28	29	30	31	32	34	35	36	37	38	40	42	45	
男	18	35	36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7	48	50	52	55	
女	18	27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40	41	43	46	
坐姿體前彎百分等級常模（單位：公分）																	
百分等級	25th	30th	35th	40th	45th	50th	55th	60th	65th	70th	75th	80th	85th	90th	95th		
年齡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男	15	20	21	23	24	25	27	28	29	31	32	34	35	37	40	44	
女	15	24	25	27	28	29	31	32	33	35	36	38	39	41	44	48	
男	16	22	23	25	26	27	28	30	31	32	34	35	37	39	41	45	
女	16	25	27	28	30	31	32	33	35	36	37	39	41	42	45	49	
男	17	22	23	25	26	28	29	30	31	33	34	36	37	39	42	46	
女	17	26	28	29	30	32	33	34	35	37	38	40	41	43	45	49	
男	18	22	24	25	27	28	29	31	32	33	35	36	38	40	43	47	
女	18	27	29	30	31	33	34	35	36	38	39	40	42	44	46	50	
立定跳遠百分等級常模（單位：公分）																	
百分等級	25th	30th	35th	40th	45th	50th	55th	60th	65th	70th	75th	80th	85th	90th	95th		
年齡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男	15	178	183	187	191	195	199	202	206	210	214	219	224	230	238	249	
女	15	136	139	143	146	149	152	155	158	161	165	168	172	177	183	192	
男	16	183	188	193	197	201	205	209	213	218	222	227	233	239	247	259	
女	16	139	142	146	149	152	155	157	160	163	167	170	174	179	184	193	
男	17	190	195	199	203	207	211	214	218	222	227	231	236	242	250	261	
女	17	139	143	146	149	152	155	158	161	164	168	171	175	180	186	194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男	18	196	200	204	208	212	216	220	224	228	232	236	242	247	255	266
女	18	142	146	149	152	155	158	161	164	167	170	173	177	182	187	196
八百及一千六百公尺跑走百分等級常模（單位：分'秒"）																
百分等級	25th	30th	35th	40th	45th	50th	55th	60th	65th	70th	75th	80th	85th	90th	95th	
年齡	<<中等>>					 銅牌			 銀牌			 金牌				
男	15	10'19"	10'0"	9'44"	9'28"	9'13"	8'58"	8'43"	8'27"	8'11"	7'55"	7'37"	7'17"	6'53"	6'24"	5'40"
女	15	5'27"	5'18"	5'11"	5'3"	4'56"	4'49"	4'42"	4'35"	4'28"	4'20"	4'12"	4'2"	3'52"	3'38"	3'18"
男	16	9'35"	9'20"	9'6"	8'53"	8'40"	8'28"	8'15"	8'3"	7'50"	7'36"	7'21"	7'4"	6'45"	6'20"	5'44"
女	16	5'15"	5'7"	5'1"	4'55"	4'49"	4'43"	4'37"	4'31"	4'24"	4'18"	4'11"	4'3"	3'53"	3'42"	3'24"
男	17	9'22"	9'8"	8'55"	8'43"	8'32"	8'20"	8'9"	7'57"	7'45"	7'33"	7'19"	7'4"	6'46"	6'24"	5'51"
女	17	5'19"	5'11"	5'4"	4'57"	4'50"	4'44"	4'37"	4'31"	4'24"	4'17"	4'9"	4'1"	3'51"	3'38"	3'19"
男	18	9'20"	9'6"	8'55"	8'43"	8'32"	8'21"	8'10"	7'59"	7'47"	7'35"	7'22"	7'7"	6'50"	6'29"	5'57"
女	18	5'20"	5'13"	5'6"	4'59"	4'52"	4'46"	4'40"	4'33"	4'26"	4'20"	4'12"	4'3"	3'53"	3'41"	3'22"

5. 截至 101 年 2 月 2 日止高雄市高中職體適能上傳率及通過率如下：

學校名稱	資料上傳狀況			體適能達成狀況	
	有效上傳人數	預計上傳人數	上傳率(%)	四項皆達中等(25%)以上人數	通過率(%)
市立高雄中學	2553	2892	88.28	1293	50.65
市立高雄高工	2384	2818	84.6	1148	48.15
市立中山高中	1586	1693	93.68	682	43
市立瑞祥高中	319	995	32.06	122	38.24
市立前鎮高中	1440	1697	84.86	528	36.67
市立新興高中	541	566	95.58	178	32.9
市立左營高中	1491	1780	83.76	482	32.33
市立小港高中	1491	1743	85.54	482	32.33
市立高雄高商	443	2020	21.93	134	30.25
私立中華藝校	1204	1247	96.55	356	29.57
私立立志高中	906	6049	14.98	257	28.37
市立海青工商	1771	2060	85.97	440	24.84
私立三信家商	101	6500	1.55	21	20.79
私立復華高中	1392	2048	67.97	252	18.1
私立明誠高中	880	1337	65.82	138	15.68
私立樹德家商	4270	6169	69.22	623	14.59
私立高鳳工家	181	261	69.35	7	3.87
市立中正高工	395	2014	19.61	0	0
市立新莊高中	1535	1730	88.73	0	0

6. 截至 101 年 2 月 2 日止尚未上傳體適能資料學校有：

市立文山高中	市立林園高中	市立仁武高中
市立路竹高中	市立六龜高中	市立福誠高中
私立大榮高中	市立鼓山高中	市立三民家商
市立楠梓高中	市立三民高中	市立高雄女中
私立道明中學	私立國際商工	市立中正高中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私立正義高中	市立林園高中
市立路竹高中	市立六龜高中	市立福誠高中
私立明誠高中	私立大榮高中	市立鼓山高中
私立道明中學	市立中正高中	

7. 體適能納入高中、高職申請入學及樂學計畫計分之實施情形已逐年遞增中。

8. 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體育衛生計畫」項目之「國中小班際及校際競賽」評鑑指標為：「國中小每年辦理班際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如每個年級只有一班之學校，每年辦理班內競賽至少 4 次，參加校際競賽至少 3 次」，上開指標採計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資料。

9. 賡續辦理班際性競賽，推動普及化運動

- (1) 國小：樂樂棒球（5-6 年級）、健身操（1-4 年級）、樂樂足球（5-6 年級）、跳繩達人（6 年級）、籃球（不限）、游泳（5 年級）。
- (2) 國中：大隊接力（7-9 年級）、籃球（8 年級）、游泳（8 年級）。
- (3) 高中：籃球（高二）、游泳（高二）。

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宣導

1. 推動游泳教學

- (1) 請依教育部訂「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五級-海馬、水獺、海龜、海豚、旗魚）」辦理游泳教學及認證，鼓勵國小、國中、高中應屆畢業生畢業前能游 15、25、50M。
- (2) 學校設有游泳池學校者，每年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 1 次。

2. 落實游泳認證

實游泳教學學校請一併辦理游泳認證，認證表已公告於高雄市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路徑：教育局網站→教育人員→至下載區（法令文件下載）→5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01 體育→游泳認證下載→游泳認證表。

次，每梯次開放 60 位教師報名。

8. 守望員研習

101 年預計於暑假前後辦理守望員研習，參與對象為有意擔任游泳池守望員之志工，預計辦理 3 梯次，每梯次開放 60 位員額報名。

(二) 2012 年高雄國際馬拉松比賽

101 年 2 月 5 日如期執行，誠摯感謝 56 所沿線表演加油學校，共同努力完成。

(三) 體育班相關事項

1. 國中體育班自 99 學年度開始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以招收具專長之學生，並以分校報名、分校錄取，且不辦理二次分發相關事宜。本次 101 學年度亦比照辦理。暑期一升二插班考試則一併納入本次統一招考辦理。
2. 高中職體育班 101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各校儘早作業，以利提報審查。
3. 體育班課程專項術科課程，國中小每週以 10 節課為原則，高中職每週以 12 節為原則，各校請利用空白、彈性及一般體育課程調整安排，如為因應各階段課程綱要規定無法於正課內容納，請另安排於晨間、課後或例假日，惟專長訓練課程依規定不得再另外向學生收取費用。
4. 各校經刪減之運動項目，如未輔導該項運動學生轉學，仍請妥為安排運動訓練事宜，以免產生虛度專長訓練課程之情事。
5. 各校請務必依術科專長課表授課，並填寫、妥善保存教練及學生個人之訓練日誌，且體育班學生每個人皆應有參賽紀錄。
6. 體育班學校之轉出、轉入皆請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不應有併班或隨班附讀之情事。
7. 鑑於部分績優學生比賽次數眾多，請妥為安排補救教學及學業輔導，並避免連續過度參賽，產生球員受傷之情事。
8. 為求三級銜接或囿於場地設備限制，部分學生有回畢業母校訓練需求（如高中職學生回原國中訓練），請向教育局申請跨校移地訓練公文、提出教練及學生名冊、訓練計畫表、路程及訓練安全維護等說明文件，俾轉跨校學校妥為協助安排。
9. 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紮根，廣招來源。
10. 體育班教師編制員額

茲因學校體育班現已非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之特殊班，爰體

育班教師編制需與普通班相同，惟教育部刻正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之體育教師、運動教練編制及相關規範事宜，未來將邀各校共同研商。

（四）運動教練相關事宜

1. 教育局已訂定運動教練考核管理規則（含平時考核紀錄表、訓練成果調查表、年終考核表），要求各校建立教練平時考核機制，以作為教練訓練訪視評鑑及年終考核之基準。
2. 運動教練除協助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為求資源共享，亦應協助該校發展是項運動項目（如運動社團），或鼓勵至鄰近小學開立社團等，以廣招學生來源。
3. 運動教練亦為學校成員，舉凡全校性活動、運動賽會、體育相關研習等，均應參加並列入出勤紀錄。
4. 本市專任運動教練（正式編制）聘任，業依本市體育班重點發展項目、三級銜接及各校專項師資分佈狀況等綜合考量，招考 20 位專任運動教練，分別於 99-101 學年度進用。另為配合市縣合併後，各級學校體育班訓練項目擴增，本局業向市府爭取增置專任運動教練，刻正積極辦理中。

（五）單車成年禮

本局擬委由鳳甲國中辦理高雄市 16-18 歲單車成年禮，暫規劃三場不同距離及路線，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增進學生騎乘能力，行程約 25-100 公里，屆時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六）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

1. 全市 10-18 歲學生體適能 4 項檢測指標均達中等以上之比例：鼓勵達 45-60%。
2. 學生參加學校運動社團比率：鼓勵達 35-50% 以上。
3. 縣市政府學生溺水死亡人數與前 1 年自我比較已降低者。
4. 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高中職學校應屆畢業生會游泳之比例：鼓勵達 43.71%。
5. 配合本部終身學習行動年 331 政策（每天至少學習 30 分鐘、運動 30 分鐘及日行一善）有具體實施作法及績效。

之研習會。

- (5)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實施並督導考核辦理成效。

2. 業務內容

- (1) 請各校加強辦理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新進教師、職員工培訓、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依法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2) 101 年度本局規劃辦理 72 場次全市性性別平等教育法令宣導相關研習，強化及建構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知能，提供各校教師、性平會執秘及業務承辦人選擇參訓。
- (3) 鑑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公布施行、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賡續修訂中，為避免教育人員誤觸法令，請各校校長轉知教職員工，倘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案件」發生時，請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社會局，以避免受罰。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倘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疑似校園性侵、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致再度發生類似情事，未依法通報或隱匿事件之證據者，將依法解聘或免職。
- (4)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參字第 1000010432C 號令規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範疇（一方為校長教職員工生，他方為學生），須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性平會授權之三人小組決定是否受理，方得調查處理該事件。另案件調查處理完成後，須逐案填具『校園性別事件結案報告書』報局核備。（無論案件受理與否均須回報）

（五）傳染病防治教育

1. 本市校園流行性感冒、結核病感染均有顯著增加之勢，請加強疾病衛生教育及防治宣導「落實呼吸道咳嗽禮節、勤洗手、生病請假不上學政策」，並請定時檢測室內環境通風及空調系統清潔、教育學校教職員工生肺結核簡易篩檢-七分篩檢法之實際應用，以早期發現肺結核感染，早期就醫治療。
2. 凡各校於一天內同一班級有五分之一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表示感染已有群聚現象，為遏止擴大流行可能，除患者在家休養外，該班級宜停止上課一星期。
3. 學校發生傳染病事件請務必上體育衛生管理系統及校安系統進行通報，如有緊急情況或群聚事件發生，請務必電聯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俾利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4. 本市校園流行性感冒、結核病感染均有顯著增加之勢，請加強疾病衛生教育及防治宣導「落實呼吸道咳嗽禮節、勤洗手、生病請假不上學政策」，並請定時檢測室內環境通風及空調系統清潔、教育學校教職員工生肺結核簡易篩檢-七分篩檢法之實際應用，以早期發現肺結核感染，早

2. 依據環境教育法：

- (1) 學校建立長久性環境教育指定或推動人員，以「學務主任」或「教務主任」擔任為原則，亦可指定具環境教育熱忱或專業之專任教師。培訓每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24 小時經歷認證。
- (2) 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請學校「務必」訂定各校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形式不拘)，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於環保署特設入口網站(EEIS)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3. 國家永續校園政策：

- (1) 每年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並調查 91 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學校之設施維護及使用現況。
- (2) 本局「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計畫」業務，補助學校資源流與能源流循環、基地永續、生態循環、健康建築、推展校園安全、友善環境等面向，以改造校園環境為社區開放公共活動空間，本局預定 3 月底 4 月初辦理永續校園說明會，預計 4 月初辦理永續校園申請，請各校踴躍申請。
- (3) 推動防災教育，建議學校提升校園防災知能與危機應變處理能力，並建立校園完善防災體系，增強教職員生防災素養。
- (4) 「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料更新網站」乃延續教育部「99 年度學校災害潛勢資料更新及平台維運計畫」，所設置，功能為收集並調查各級學校之災害潛勢基本資料，提供「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分析與使用。
- (5) 臺灣綠色夥伴學校，建議各校相關資源網路連結，本局配合推動並獎勵積極參與學校。
- (6) 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輔導，注意校園植栽、褐根病防範及處理。
- (7) 能源科技教育，鼓勵學校配合本局「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業務及相關研習活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6 高市府新行產字第 102302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林議員富寶	基地臺電磁波目前世界上尚無法證明其有無害，雖屬NCC業務，但希望貴局至中央開會時向其建議核准執照前，請業者設置前至地方召開說明會，另設立地點應遠離社區，以免民衆恐懼。	新聞局	貴議員建議事項，本府新聞局將代為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反映，建議其核發基地臺架設許可執照前，應請行動通訊業者將設立地點遠離社區，並至當地召開說明會，以降低當地民衆對基臺電磁波影響健康之疑慮。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85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國小籃球場土地問題教育部擱置沒有處理，教育局如何解決？	教育局	<p>一、查本市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多年來努力爭取教育部所經管 5 筆國有地（旗山段 299-6、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為校園空間。惟旨揭土地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須依法變更為「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p> <p>二、旗山段 299-6 地號教育部未能等待旗山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於 100 年 9 月承租出去，租期 40 年，101 年 1 月經仔細土地丈量結果，相鄰的兩座籃球場有部分佔用情形。</p> <p>三、本府教育局與學校基於教學之立場，盼教育部多方考量保留學童運動空間。教育局前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召開協調會議，會議決議以長遠觀點評估變更 299-6 地號為學校用地，無償撥用</p>

				<p>交予學校管理，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發文惠請教育部允成。</p> <p>四、102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派員至該校了解，校方表達地方保留完整籃球場之期盼，教育部同時表示目前承租人因未能順利開發，教育部需付違約金。目前教育局將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旗山段 299-6 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後，並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交予學校管理，教育部表示將和承租人進行協議，未來如無償撥用更須擔負大額求償金，惟為顧及地方人文地景、古蹟風貌、純樸意象及旗山國小校地需求、地方民衆休憩運動之需要、將審慎辦理。</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8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林議員宛蓉	<p>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目前正在與廠商訴訟中，應請法院加強審理。</p> <p>二、瑞豐國小老舊校舍應拆除。</p> <p>三、請補助二苓國小外牆粉刷經費。</p> <p>四、請補助小港國小活動中心屋頂防漏經費。</p> <p>五、鳳鳴國小小型零星工程協助解決。</p> <p>六、前鎮高中校舍工程自籌款不足3千萬元，請教</p>	教育局	<p>一、承商（崧驊營造）占據樂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工地乙節，捷運局（代辦機關）已委任律師提承商拒絕工地接管之民事訴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已於102年2月26日開庭，截至102年4月12日法院尚未判決，捷運局委任律師已於102年4月1日（一）遞狀請法院加速判決。</p> <p>二、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已提報新建整體計畫，新建期程規劃於103年~106年，並已提列103先期作業經費，本（102）年度將先行協助學校辦理校舍新建地質鑽探之前置作業。</p> <p>三、二苓國小校舍外牆整修工程補助經費，本局業於102年4月16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232357800號函核定補助在案。</p> <p>四、小港國小前已向本局提報「101學年度校舍修繕工程計畫」共計六項工程，本局已核定優先補</p>

		<p>育局能挹注。</p>		<p>助項次六「小港國小視聽教室整修工程」。活動中心屋頂防漏經費已請學校另案函報教育局轉陳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p> <p>五、有關鳳鳴國小各項零星工程需求。教育局將另案確認學校需求並評估必要性及急迫性後，予以協助。</p> <p>六、前鎮高中校舍工程整體計畫所需經費計 123,574 千元，該校自籌 41,000 千元，爰符合本局新（改）建校舍學校需自籌 1/3 之規定，經詢問該校有關自籌配合 1/3 部分，該校校務基金足以支應，應無自籌款不足之情事。</p> <p>七、光華國中現有四棟教學大樓，除信義樓於 100 年完成補強工程外，其餘和平、仁愛、忠孝樓等三棟校舍耐震能力數值偏低，將研議藉由老舊校舍改建併同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方式辦理。</p>
102.4.29	林議員宛蓉	<p>學校 1 周 1 日無肉日是否全面實施。</p>	教 育 局	<p>一、依據台灣營養調查顯示，國中小學生蔬菜攝取量均不足，為提高學生</p>

				<p>蔬菜攝取量及配合本市推動環保政策，發文鼓勵所屬學校於午餐供應中配合推動蔬食理念。</p> <p>二、另外亦請學校於執行蔬食推廣時，能先評估該校狀況，加強校內蔬食理念宣導後，始召開午餐推行委員會訂定蔬食午餐辦理頻率，避免學生拒食及家長反彈。</p> <p>三、本市共計 357 間學校，截至 101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午餐執行蔬食午餐校數有 262 校；本局將函請學校持續關心學生蔬菜攝取量，減少肉量的攝取，並鼓勵推動 1 周 1 日無肉日。</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新秘字第 102302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林議員宛蓉	請積極推動健康蔬食響應一週一日無肉日宣傳	新聞局 (秘書室)	因應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健康蔬食無肉日議題，新聞局努力推動的作為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新聞宣傳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各類電視節目、公民營廣播電台、執紙、雜誌、網路等，大力宣傳執導市府各機關在推動節能減碳、有機農業、學校健康蔬食、蔬食產業展等相關成果，以多元的媒體宣傳，實際推動環境教育，更以動人的故事報導方式，宣傳落實環境教育理念，提昇民衆的支持。如親子植樹家庭日、國際無車日、國際蔬食展覽活動參展配合宣傳等。 二、員工環境教育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聞局響應愛地球、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已推動每週一無肉蔬食日，機關首長更是從中餐習慣改變，身體力行。 (二)更在今年4月~5月，安排6堂(共12小時)課程，方請推動有

				<p>機農業驗證的基金會義工，以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環境教育及環境保護的知識，從生活面、消費面、產業面，以影片介紹和實作健康蔬食方式，由副局長率同員工，從自己及周邊開始做起。</p> <p>(三)課程安排多樣且有趣實用，同仁反應熱絡。本課程同時邀請開放跨機關報名，有主計處、財政局、環保局、經發局、南區資源回收廠、新興區公所、中山國小和南成國小等參加。更可了解節能減碳、環境教育、健康蔬食的議題，已引起廣大迴響。</p> <p>三、未來，本局將持續宣導各項環境議題，提升環境保護意識和價值觀，深化投入環境教育保護行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9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李議員順進	鹽埕區光榮國小家長反對廢校請教育局說明鹽埕區學校整併的規劃。	教育局	一、因應少子化現象，學校整併是未來將面對的重要問題，在考量學校整併問題上，教育局秉持以下原則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會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學校整併問題。 (二)因應都會及偏遠地區學校各項主客觀條件的差異，學校整併將朝因地制宜之方向規劃。 (三)學校對於所在地區教育文化傳承確實有其重要性，故整併學校與否，將參考地方的意見。 二、依上開原則辦理之學校整併作業，其具有之效益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資源作更有效率之整合與運用，且便於促進各學區國民教育均衡發展，增加教育經費投入於教學軟體之提昇。 (二)學校資源作更有效率

				<p>之互補發展，創設優質學園，提昇學校的競爭力及辦學績效。</p> <p>(三)提供學生同儕間更多元之學習環境及有效的學習，提昇學習品質及同儕互動。</p> <p>(四)社區各項教育資源作有效整合與運用，活化校園閒置空間。</p> <p>三、鑒於鹽埕區未來人口數銳減，教育局秉持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及市民終身學習觀點出發，訂定鹽埕區三所國小整併校方案，未來將透過公聽、說明會蒐集各界意見並以多元、適切、長遠性及因地制宜等多面向評估整併校之相關配套及作業，通盤考量市府財政、社區需求、學生學習等條件，與社區共同營造校園新價值。</p>
102.4.29	李議員順進	<p>學校工程造成很多糾紛無法如期完工，造成學校運作困擾，應如何解決？</p>	教 育 局	<p>一、針對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重大工程，教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所屬學校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實施計畫」，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有總務經驗之國中小退休校長，給予學校在工程發包、規劃設計、工程階</p>

102.4.29	李議員順進	請說明鳳翔國中設校經費來源及招生進度。	教 育 局	<p>段、施工品管及履約管理等相關協助。</p> <p>二、依據前揭計畫，教育局組成重大工程訪視小組，針對自辦校舍新建工程學校，定期安排工程訪視，協助學校工程施工品質改善與管理；同時，為輔導學校自行辦理建築師評選與工程發包等採購作業，本局亦安排工作小組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前揭發包作業。</p> <p>三、工程施工進度及相關問題，教育局定期召開重大工程列管會議督導，並不定期召開跨局處工程協調會議共同研商妥處，及時解決學校工程相關問題。</p> <p>四、綜上，教育局透過相關工程專業人力資源之協助輔導機制及定期、不定期行政督導會議之控管機制，積極協助所屬學校辦理推動重大工程及解決相關問題。</p> <p>鳳翔國中設校經費來自「行政院經建會紅毛港遷村計畫」，總額度為 2 億 2,300 萬元整，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7 月竣工，8 月正</p>
----------	-------	---------------------	-------	--

				式啓用，102 學年度正式招收國一新生 7 班。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7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29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文小十學校預定地租賃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到期，但目前仍有大型拖板車及大卡車出入社區，影響居民安全，請教育局在一週內提出解決進度及時程。	教育局	一、教育局已於租約到期前數次發函通知並邀集業者再協調，除重申不再續租之決定外，亦請業者於租約屆滿後無條件清除地上物並歸還用地，如否，將依規定追收無權占用補償金，並循法律途徑收回土地。 二、租約到期後，教育局於 102 年 1 月 7 日進行現場會勘，業者仍未清除地上物且繼續營運，有違契約約定。教育局遂決定依據契約公證事項聲請強制執行，並追徵使用補償金及扣除履約保證金。 三、102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業者仍不斷陳情希望能有半年之緩衝期，以利尋得合適地點進行搬遷。惟教育局表示已多次行文通知契約到期後應立即搬離，爰無法同意半年之緩衝期。此外教育局亦持續勸導業者，如於 3 月底前仍未自行搬離，將逕聲請強制執

102.4.29	陳議員慧文	請研擬開缺或辦理教師甄試，使外縣市教師能有機會調回本市服務。	教 育 局	<p>行。嗣後因達祐交通公司仍無搬遷動作，教育局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函請高雄銀行三多分行扣除該業者之履約保證金 100 萬元整，另於 4 月 16 日至高雄地方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狀，之後並繳費完訖，目前本案已進入強制執行程序。高雄地方法院已於 5 月 1 日函發執行命令，要求達祐交通公司於收受命令後 15 日內交還租賃物。</p> <p>四、針對目前仍有大型拖板車及大卡車出入社區，影響居民安全乙節，教育局已函請交通局規範大型車動線，確實要求大型車輛不得行經社區，並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加強道路巡邏以及違法案件之告發。</p> <p>一、高中職學校部分： 本市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試務工作由左營高中主辦，規劃於 5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共有 17 所市立高中職參加聯合甄選，目前尚在調查缺額中。</p>
----------	-------	--------------------------------	-------	---

二、國中學校部分：

- (一)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
- (二)另「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臺閩地區教師介聘缺額。但特殊偏遠學校不在此限。
- (三)本府教育局將請學校於控管一定比例後，依實際需求開列教師甄選缺額或介聘缺額。
- (四)臺閩地區教師介聘除單調外，尚有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介聘學校教師互調等方式。
- (五)本市國中訂於 102 年 5 月 11 日辦理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5 月 13 日公告電腦作業達成

介聘名單，各校教評會於5月17日辦理審查介聘教師相關資料，並將審查結果（同意或不同意介聘）及提供臺閩地區教師介聘缺額表送教育局。

(六)學校若開列缺額，本府教育局將填註於臺閩地區介聘平臺系統（5月22日前），以提供外縣市教師調入，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訂於5月22-24日召開介聘協調會，若未能藉由上項作業方式調回本市，若本市辦理教師甄選時，亦歡迎參加，教師甄選相關資訊均上網公告（網址：www.kh.edu.tw），請於6月中旬起留意查詢。

三、國小學校部分：

(一)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另「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p>第四點規定：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臺閩地區教師介聘缺額。但特殊偏遠學校不在此限。爰上，本府教育局將於超額教師介聘及市內介聘作業完成後，控管一定比例，再視學校需求決定所開缺額。</p> <p>(二)另關於教師甄選部分，必須視所有介聘作業完成後，方能掌握各校缺額情形。屆時將視管控員額及學校實際需求，決定是否辦理教師甄選及各類教師名額。</p> <p>四、特殊學校部分： 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及使外縣市教師能有機會回本市任教，本府教育局今年度將考量各校特殊教育教師實際缺額後，積極研議辦理「本市 10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試」作業。</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35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文小十學校預定地租賃已於 102 年 1 月 4 日到期，但目前仍有大型拖板車及大卡車出入社區，影響居民安全，請教育局在一週內提出解決進度及時程。	教育局	<p>本案業以本府 102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教秘字第 10232914900 號函復在案，目前處理進度如下：</p> <p>一、依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月 1 日執行命令，本府教育局於履行期限屆滿時（5 月 20 日）至文小十預定地進行實地勘查，惟債務人達佑交通有限公司仍未自行拆除土地之地上物，本府遂於 5 月 24 日以民事陳報狀將上揭情況、勘查照片、達佑交通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暨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陳報至高雄地方法院。</p> <p>二、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處於 5 月 29 日電話通知，因債務人達佑交通有限公司已更換法定代理人，執行處須依程序重新函發執行命令，如本次履行期限屆滿時債務人仍未自動履行，執行處將安排履勘行程，惟依本府所提供公證書所載，執行處僅能強制債務</p>

				<p>人返還租賃物（土地），地上物部份須另經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後始能強制拆除。</p> <p>三、承上述，查本府與達佑交通有限公司之租約業於102年1月4日屆滿，雙方已無契約關係存續，該公司之行為乃屬無權占用。爰此，本府教育局將於近期內邀集市府各相關局處進行現場會勘，並研議可行方案，說明如下：</p> <p>(一)如該處地上物屬有申請建照之建物，則依契約本府為名義起造人，其所有權無償歸本府所有。本府將朝向強制點交同時，依據契約第五條僱工拆除其建物並清除或遷移地上任何設施。</p> <p>(二)如該處地上物係屬無建照之違建，本府將朝向依據「高雄市政府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作業要點」、「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請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逕與拆除。</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新秘字第 1023028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李議員眉蓁	新聞局市政整體行銷和高雄廣播電台節目製作，以高雄不思議和新住民節目為例，仍有進步空間，如何加強？	新聞局	<p>一、持續分享高雄「新鮮事」： 持續透過「高雄不思議」臉書介面，以生動活潑之文字、圖片或短片等方式，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政策、重大建設、節慶活動、藝文展演等多元面向，以及高雄所發生的一些好玩、特別的新鮮事，希望成為大高雄資訊提供平台。</p> <p>二、行銷高雄兼具深度與廣度： 利用臉書按「讚」、「分享」等資訊推廣機制，深度介紹高雄的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在地特產、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藉由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按讚等一連串訊息的交流，廣泛增加市政訊息的曝光度，進而吸引國內外朋友到高雄旅行，刺激商機並提升觀光效益，達到城市行銷</p>

的加乘效應。

三、強化互動交流、凝聚地方情感：

透過「高雄不思議」臉書網路社群媒體特性，搭起市府與市民間溝通的橋梁，藉以提升民衆市政參與程度，不但可迅速掌握廣大「粉絲」意見，並經由彼此的互動與資訊的回饋，逐漸建立互信的基礎，更因此凝聚地方情感與在地認同。

四、24 小時市政不打烊：

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便利性、社群網路的互動性，以及臉書按「讚」或「分享」的資訊推廣機制，宣傳市府政策等相關資訊；此外，更因應天災等特殊時機，機動發布停班、停課等訊息，讓民衆迅速掌握第一手資訊。

五、高雄廣播電臺關懷新移民及外國人製播系列節目多年，目前開關相關節目如下：每週日 8：00-9：00 製播「泰勞在高雄」節目，每週日 16：00-17：00 製播「新移民臺灣通」節目，每週日 18：10-19：00 製播「菲勞在

高雄」節目。

六、高雄電台各節目分述如下：

(一)「新移民台灣通」節目由高雄廣播電臺與社會局及「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合作製播，由印尼籍及越南籍姊妹主持，以印尼語、越南語、及華語發音。節目內容包括：外籍主持人談台灣大小事、以淺顯易懂方式解說新移民相關法律，節目中並適時開放 call-in 與新住民直接交流，並提供外籍配偶婚姻家庭及子女教養相關資訊。

(二)「泰勞在高雄」節目由高雄電臺與中央電臺及「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合作，該處陶雲升先生主持，以全泰語發音，藉由泰國音樂、家鄉方言、時事分享，讓泰籍勞工感受到「台灣沒有距離」；另亦規劃勞工事務解說之節目內容及提供意見表達之管道，排解外籍勞工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菲勞在高雄」節目

				<p>由高雄電臺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製播之現場（live）節目，節目以全菲律賓與製播，每集節目開放 call-in 與聽眾交流，反應極為熱烈，於節目可以聽到許多菲律賓籍勞工，透過本廣播節目抒發對家鄉的思念及反應工作上的問題。</p> <p>七、上述三種新住民廣播節目，在高雄地區 20 餘家公民營廣播電台均無此類型之廣播節目，可見高雄廣播電臺對新住民各類資訊提供的重視。</p> <p>八、為順應社會型態變遷及本市人口結構變化，高雄電臺將持續擴大節目參與層面及管道，務使新住民及外國人有更多意見表達平臺。</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眉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28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李議員眉秦	國中總量管制造成學生無法就近入學，建議協調公車接駁，減少家長接送的困擾。	教育局	<p>一、102 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學校計 18 校：明華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中、福山國中、楠梓國中、國昌國中、陽明國中、正興國中、五福國中、中山國中、瑞祥高中國中部、餐旅國中、青年國中、鳳甲國中、鳳西國中、鳳山國中、福誠高中國中部、七賢國中（自行管制學校）等 18 校。</p> <p>二、本市總量管制學校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五點新生入學順序如下：</p> <p>(一)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p> <p>1.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p>

102.4.29	李議員眉蓁	十二年國教是否真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相關推動經費如中央不補助是否會排除其他教育經費？	教 育 局	<p>2.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p> <p>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p> <p>4.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p> <p>(二) 依前款規定分發後，總量管制學校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生，應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p> <p>三、承上，改分發學校仍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尚有缺額學校，故倘該校同區域改分發學生人數較多時，學校可先調查學生通學方式及意願後，研議洽請交通單位定點接駁學生上下學，以減少家長接送之困擾。</p> <p>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在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之前提下，由教育部規劃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依據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原則，由各入學區</p>
----------	-------	--	-------	---

選擇適合該區的項目訂定作業要點。爰此，多元發展項目的採計只要在學生按部就班學習，就可以達成，並不需要額外去補習。

二、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之運用時機在於同一個學校（或科、班）因選填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爲了不增加學生課業壓力，由各免試就學區統一規劃各入學區的超額比序項目，以作爲各高中職超額時錄取資格先後順序的參考，以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爲原則，學生只要依照平常表現量力而爲，多數能取得基本積分，並不需要每項皆去取得。

三、另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問與答，國中教育會考係採「標準參照」模式，成績是與事先制定的標準做比較，而不再與全國考生做比較，各科成績僅粗略分爲「精熟」、「基礎」、「待加強」3個等級；學生只要正常學習，按時寫功課、定期複習，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知識，理解內容與形式，

要達到基礎等級以上並不困難，學生也毋須特別為國中教育會考補習，此設計可以舒緩學生分分計較的競爭壓力。過去國中基測考生要整份測驗題本全對才能得到滿分 80 分，要拿到精熟等級，比過去的滿分相對容易很多。

四、在少子化趨勢下，高中職招生總額已能滿足國中生畢業人數，以高雄區為例，102 學年度公立高中高職學校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班招生名額約 4 萬名，國中畢業生約 3 萬 2,737 人，爰此，高雄區高中高職提供國中畢業生充足的就學機會，每個學生皆有學校可以就讀。

五、另有關經費補助不足排擠其他教育經費乙節，本府教育局所編列之預算目前以「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教實施免學費政策-辦理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方案」為主，約 2 億 1,420 萬元，亦於 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向教育部增取經費補助，以降低

				本府其他教育經費之排擠效應。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23028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黃議員柏霖	請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城市講堂」大師開講節目影帶，努力取得授權透過頻道通路播出，以依法創能的概念，帶動市民學習。	新聞局	一、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申請託（排）播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2款「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衆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使用頻道規劃要點」等規定，並以服務當地民衆，滿足地方民衆正當需求爲宗旨，不得涉及商業或圖利私人之行爲。 二、公用頻道的時段採全部開放及「先登記先使用」爲原則，登記使用對象包括機關、學校、當地民衆、藝文及公益團體等。短片及節目內容若涉及版權（音樂或相關著作權），須同時檢附公播授權同意書；託播申請書可透過本府新聞局網頁下載。 三、有關「城市講堂」系列節目帶，係爲高雄市立圖書館錄製之節目，其館方與講師約定授權

				<p>範圍（圖書館影音借閱與圖書館 MOD 數位影音平台）未及公開播送，業經協調後，館方預計自 5 月 11 日起洽詢講師增加本市公用頻道公播授權事宜，即可提出託播申請。</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29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黃議員柏霖	一、十二年國教學費補助是否排富？ 二、高中職均優質化高雄市準備的如何？ 三、十二年國教相關政策推動經費不足數，教育部是否有補助？ 四、請教育局計算推動十二年國教經費之缺口，提供具體量化的數據，聯合本市立委及議員向中央爭取。	教育局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預定 103 學年度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為實施原則。惟邇來社會各界尚有不同聲浪，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是否排富，尚需視中央最後決策辦理。 二、為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砌磚奠基」工作，及提升本市各高中職發展，目前 101 學年度本市所屬高中職辦理均優質化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一)推動高職優質化：各校依其部訂重點發展項目辦理，至 101 學年度止已獲教育部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審核通過學校比率，及通過本局高職優質化

認證學校比率，皆已達本市高職學校 90%

。

(二)推動高中優質化：各校依部訂重點發展項目辦理，至 101 學年度已獲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審核通過（不含雄中及雄女），已達本市高中學校 90.9%，及通過本局高中優質化認證（含雄中及雄女），已達本市高中學校 91.7%。

(三)推動高中職均值化：為弭平區域及學校間資源差距，讓社區內的高中職在既有橫向合作關係上，由水平的聯結並垂直向下延伸至國中端，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101 學年度本局所屬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申請，共獲補助 23 個總計畫，依各高中職特色，由 27 校合作辦理，如各項學術、自然科學、生態及藝術類課程等活動

，讓各種學習需求之學生，完備的課程及輔導，提高學習成效，增加自我實現之機會。

(四)組織專業支持團隊：
另教育局已於 101 年 10 月正式組織高中職專業支持團隊，下設行政及教學兩個師傅校長團，提供學校及教師一般性、診斷性及諮詢性的專業支持服務，目的在整合本市教育人力資源，以作為學校及教師的重要後盾，提昇學校辦學及教師教學的品質。

(五)結合大專校院資源：
連結「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之平台，促使高中職與技專大專校院策略聯盟，以整合教育資源、促進學生學習銜接，提升學生就近就讀高中職及技專大專校院意願，體現適性發展的教育理想。

三、因縣市合併後迄今，「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重

				<p>新修正，地方財源未獲解決，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方案係中央政策，如以現行本市分攤 40%計算，本市 1 學年需負擔支出約新臺幣 5 億 7,233 萬元。如未獲中央全額補助，恐將排擠本市其他教育經費，影響相關教育政策之推動。因此，教育局業於「部長關懷本市偏鄉之旅焦點座談」具體建議，教育部亦以 102 年 2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001521 號函復略以，有關建議事項：「已納入『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研議辦理，並將視結果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續事宜」，惟迄今仍未獲相關訊息，教育局將復於 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另教育局亦會持續透過各種管道爭取中央補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2329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陳議員信瑜	請儘快公布特殊教育教師缺額學校，並能與本市相關教育團體研商特教教師員額合理比例，並解決特教教師轉任普通班造成師資不足問題。	教育局	一、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及解決特教教師師資不足問題，教育局請各校依實際需求考量開缺予 102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另教育局今年度將考量各校特殊教育教師實際缺額後，積極研議辦理「高雄市 102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 二、有關修正「高雄市市立國中小及幼稚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教育局已積極研擬中，將儘速邀集專家、學者、教師會代表等召開會議。
102.4.29	陳議員信瑜	十二年對應機制將會降低學生入學機會，產生學生遷移戶籍現象；而競賽表現成績	教育局	一、有關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發展項目競賽表現之採計，本府教育局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高雄區高中高職

可能會決定學生比序結果，請教育局重新調整競賽表現成績之採計標準，建議應將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成績均能納入，請於一週內回覆。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中敘明在案。

二、關於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多元發展項目競賽表現之採計，分為國際性及全國性、區域性及縣市性，採計參考項目除已臚列於「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中外，未列於其中者，只要符合下列條件亦可檢附證明資料（如得獎獎狀、競賽計畫或競賽規程等），提至該年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進行認定：

(一)未陳列於教育部公告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如符合教育部國際性或全國性採計原則外，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際性之競賽須有 5 國以上之參賽國家。
2. 全國性之競賽須有 6 個以上之縣市參加。

(二)符合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具本局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但未陳列於高雄區

				<p>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或高雄市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之競賽項目。</p> <p>(三)其他縣市之教育局（處）主辦或委辦（具該局處核准或核備文號）之競賽項目。</p> <p>三、另有關重新調整競賽表現成績之採計標準乙節，本府教育局除廣納建言外，亦將相關建議提至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討論，透過滾動修正方式研修符合高雄學子的入學制度。</p>
102.4.29	陳議員信瑜	國小每班教師員額編制提高為 1.6 需要多少經費？請教育局提供向中央爭取經費的過程資料。	教 育 局	<p>教育部推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及課稅減課政策，然相關補助經費僅為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亦即 2688）專案經費及課稅配套專案經費，不足以支應本市所需。以下針對提升員額部份，提供爭取經費過程資料。</p> <p>一、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參字第 1010176706C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p>

				<p>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修正條文，明訂 102 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6 名（附件一）。</p> <p>二、教育局業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以臺國（四）字第 10138362500 號函請教育部全額補助「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人事費用（附件二）。</p> <p>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臺國（四）字第 1010230834 號函回應業已籌組國民教育基本需求試算案研究小組，以妥為釐清國小教師員額與相關經費之合理性（附件三）。</p> <p>四、教育局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 102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提案請教育部補助所需人事經費（附件四）。</p> <p>五、教育局業於 102 年 3 月 11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231440500 號函，針對國小教師員額從 1.5 人提升至每班 1.6 人，所需正式教師人事經費為 8 億 8,200 萬元，扣除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2688 專案經費、課稅配</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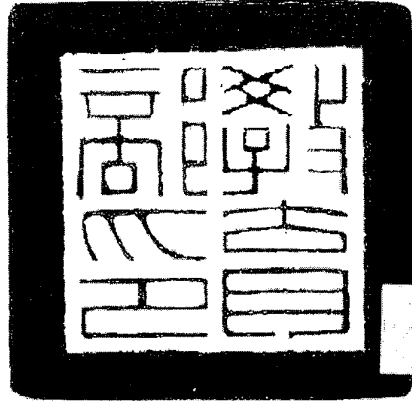
				<p>套專案經費),本市尚缺 4 億 3,400 萬元(附件五)。</p> <p>六、教育部於 102 年 4 月 9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 23465 號函回覆,請該局運用 2688 經費、課稅配套專案經費及減班相關人事經費支應提升員額編製所需人事經費(附件六)。</p> <p>爰上,教育部針對本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要求補足提升員額編製及課稅減課所需人事費用問題,皆尚未有積極處理與因應,目前本府已積極以減班不減師之方式,將教師員額編制提升為 1.55,並規劃以鼓勵教師恢復課稅前授課節數之方式,降低各校兼代課教師比率,其餘提升至 1.6 員額編制不足之人事經費,教育局將另案聯合各縣市政府積極向教育部持續爭取。</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10176706C號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三條。

附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三條

部長 蔣偉寧

附件一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一百零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五五人，一百零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 五、輔導教師：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 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
 1. 學校班級數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
 2. 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一人。
 3. 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除依前目置專任者一人外，至少置兼任者二人；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增置。
-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蔡暉皇

電話：07-2011550-1312

傳真：07-2011650

電子信箱：hei Huang@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13836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補助「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經費乙案，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101年10月30日臺國(四)字第1010205069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修正條文，已明訂101學年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1.55名，102學年度提升每班1.6名，請縣市政府配合確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並於101學年度第二學期聘足教師員額。鈞部提升國小教職員額，有助於紓解課稅減課政策衍生之代課教師過多與遴聘問題及改善教學，促進教育環境之優質化，實為美善良意。惟地方政府囿於經費之短缺，無法支應相對的人事費用。
- 三、爰上，敬請 鈞部專案全額補助增聘教師員額所需之人事費用，以利地方政府順利推動中央政策。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局、本局國小教育科(紙本)

局 長 鄭 新 輝

附件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康玉琳
電 話：(02)7736-683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10230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部補助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所需
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101)年11月30日高市教小字第10138362500號函。
- 二、本部業以101年10月30日臺國(四)字第1010205069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修正條文，確實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聘足國小教師員額，合先敘明。
- 三、本部為通盤研議課稅配套、教師授課節數及教師員額編制等案，業邀集縣市代表、學校代表、學者代表及團體代表等，持續召開課稅配套檢討會議。爰有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乙案亦納入前開會議持續研議。
- 四、另本部為釐清國中小應有教學員額，及一般教育補助款等相關問題，業已籌組國民教育基本需求試算案研究小組，以確實釐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有教學員額」之係數，期此研究結果能妥為回應國小教師員額設算與合理之經費

4,800萬元，總計經費7億800萬元。扣除 鈞部補助增置國小教師人力經費(2688專案)及課稅配套專案經費，有關提高編制至每班1.6人本市尚不足2億6千萬元。倘以正式教師聘任，則人事費需5億2,200萬元，總計經費8億8,200萬元，扣除鈞部 補助增置國小教師人力經費(2688專案)及課稅配套專案經費，有關提高編制至每班1.6人本市尚不足4億3,400萬元（概算表如附件二）。

五、爰上，請 鈞部同意補助提高編制後所需經費，以利中央教育政策之推行。倘以代理教師補足每班編制1.6教師，請補助2億6000萬元；以正式教師補足每班編制1.6教師，請補助4億3400萬元。

正本：教育部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 長 鄭 新 輝

附件四

102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討論案】

案由一：建請教育部專案全額補助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 1.55 所需之人事費用，以符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第 3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進而提升教育品質，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國(四)字第 1010205069 號函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修正條文，已明訂 101 學年度國小教職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請縣市政府配合確實提升國小教師員額，並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足教師員額。
- 二、提升國小教職員額數，有助於改善教學，促進教育環境品質化，實為良善美意。惟地方政府囿於經費之短缺，無法支應相對的人事費用，故請教育部補助經費，以利中央教育政策之推行。

擬辦：

建請教育部專案補助增聘教師員額所需之人事費用，以利相關配套之推動，提升教學品質。

決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吳秘書碧華

奉核後，請影印
乙份送碧華，並
將電子檔儲存於
K 槽／節能減紙
／碧華／【102-1
全國教育局長會
議】資料夾下

附件五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6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蔡暉皇

電話：07-2011550-1312

傳真：07-2011650

電子信箱：heihuang@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023144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算公式（附件一）、概算表（附件二）（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本市102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高至1.6人，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101年10月5日臺參字第1010176706C號令暨101年10月30日臺國（四）字第1010205069號函辦理。
- 二、鈞部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第三條，有關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摘錄如下：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一百零一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五五人，一百零二學年度提高至每班一·六人。全校未達九班而學生人數達五十一人以上者，另增教師一人。
- 三、本市101學年度普通班一至六年級為5800班（不含藝術才能班及體育班），因應 鈞部修正上開規定，需增加之教師總數為580人【 $5800 \times (1.6 - 1.5)$ 】。
- 四、另依每班1.6人教師編制該方案，再以課稅後固定教師授課導師16節、科任20節之前提下，全市每週約30,095節（核算公式如附件一）仍有應授課節數不足需教師兼代課之需求，每年總經費需3億6,000萬元【 $(30,095 \times 260 \text{元/節} \times 1.15 \text{含勞健保}) \times 40 \text{週}$ 】。另為免未來減班超額教師無缺額可介聘情況，提高編制後增加之教師580人以代理方式聘任人事費亦須3億

挹注。

- 五、另本部業於本年11月14日實地探訪貴轄2所國小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此2所學校代理代課教師授課節數，占全校總授課節數約50%，正式教師授課節數偏低。建請貴局應通盤審視各項減課原因之合理性，並聘足正式教師員額及提升正式教師授課節數，確實降低代課教師授課節數比率為宜。
- 六、綜上，貴局所提建議本部業納入上開專案小組持續研議，並籌組研究小組釐清教學員額係數與相關經費之合理性，惟貴局亦應衡酌所轄學校師資結構問題，積極聘足正式教師員額，提升正式教師授課節數，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國教司

2012-12-18
18:39:33

附件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23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函請本署補助102學年度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名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2年3月11日高市教小字第10231440500號函。
- 二、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調增導師費，特訂定本要點。」爰本補助要點目的係為減輕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所訂定；另第4點規定，課稅配套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一）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1. 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二）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但經公

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得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經查部分縣市為達上述規範，業已積極籌措經費提高因應課稅所需聘任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之比例。

- 三、教育部業自101學年度逐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並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3條條文，明定101學年度提升至每班1.55名，102學年度提升至每班1.6名。惟 貴局101學年度並未辦理國小普通班教師甄選，建請 貴局積極配合規定，增聘專任教師。
- 四、復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貴局所轄102學年度國小1年級學齡學童數約2萬2,200名，6年級畢業生數2萬7,300名，預估 貴局所轄102學年度1至6年級普通班班級數約為5,550班，爰請 貴局依102學年度實際狀況計算，勿僅參照101學年度班級數推估。
- 五、有關 貴局所提增加國小教師編制相關經費乙節，請妥為運用本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經費、課稅經費及 貴局減班相關人事費用因應，並請審慎衡酌核定各校兼任行政教師之授課節數。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2329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林議員瑩蓉	一、有關校園全面尿液篩檢，教育局如何在防制毒品氾濫及維護學生人權間取得平衡？ 二、建議利用健康檢查機會，全面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尿液篩檢，以防制校園毒品氾濫問題。	教育局	一、有關防制毒品政策，行政院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9年5月公布「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依本法辦理，各部會依本法訂定所屬機關（構）特定人員類別。 二、本局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兼顧法規、人權、對象、時機、藥物種類、預算經費等因素，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防制學生藥物用三級預防輔導工作」等規定，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為前提，僅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期能限縮清查範圍、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施予專案輔導。 三、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明定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為以下四類：

				<p>(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爲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爲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爲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四)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p>四、本市各級學校均依據教育局規範按以下流程建立接受尿液篩檢之學生名單（特定人員名冊）及進行尿液篩檢：</p> <p>(一)學期初由導師及相關人員清查班級並提報待審查之特定人員名單。</p> <p>(二)開學 2 週內由校長召開審查會議，確認特定人名冊，報本局備查。</p> <p>(三)各校教師以觀察辨視、資訊蒐集、訪談等方式，隨時更新特定人員，每月特定人員異動名單須陳報教育局，包含新增及結管人員數及原因。</p> <p>(四)學校承辦人員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定期與不</p>
--	--	--	--	---

				<p>定期尿液篩檢。</p> <p>(五)定期尿液篩檢為連續假期後，每年擇 3 至 5 梯次實施機構檢驗；不定期尿液篩檢為每月（特定人員）或每週（藥物濫用個案）至少乙次實施快速試劑檢驗。</p> <p>五、教育局 101 年度辦理特定人員機構尿液檢驗共篩檢安非它命、搖頭丸、K 它命 3 種藥物總計 5,273 人次（含初驗及複驗），另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8,250 劑以實施多次不定期尿液篩檢（初驗 6,877 劑），共支應 157 萬 8,850 元整，陽性篩出率為 2.27%。</p> <p>六、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明訂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及方法應依其所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基準表（附件 1）辦理。</p> <p>七、本市依據教育部法規訂定本市國中小學國小一年級、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生實施健康檢查，經費由學校支應每人為 350 元，其中尿液檢驗項目有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不包含</p>
--	--	--	--	---

				<p>毒品檢驗項目；高中職校學生健康檢查須自費實施。</p> <p>八、如於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內增加安非它命、搖頭丸、K 它命 3 種藥物尿液檢驗乙次，即視為單次、定期初驗，以教育局轄屬國中、高中職日夜間部學生合計約 17 萬人，暫以 101 年度檢驗價格計算安非它命、搖頭丸每人 80 元、K 它命每人 90 元合計 2,890 萬元整，此措施所需經費目前尚無來源，且僅有單次、定期初驗效益。</p> <p>九、避免違反現行法規、侵犯學生身體自主權、加重學生家庭經濟負擔、稀釋陽性檢出率等多項考量，教育局暫時仍維持現行作法，未來另議可行辦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項目	檢查項目 內容	實施對象及時間					建議檢查方法	
		國小 新生	國小 四年級	國中 新生	高中職 新生	大專 院 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體格 生長	身高	●	●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體重	●	●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血壓	血壓	△	△	△	○	○	血壓測量	血壓計
眼睛	視力	●	●	●	●	○	Landolt's c Chart Snellen'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	○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立體感	○	×	×	×	×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斜視、弱視	○	○	×	×	×	角膜光照反射法 交替遮眼法	小手電筒、遮眼板
	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	○	○	視診、觸診	
口腔	齦齒、缺牙、咬合不正、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燈光、 手套
耳鼻喉	聽力	○	○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耳道畸形	○	×	×	×	×	視診	
	耳膜破損、訂聘栓塞、扁 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壓 舌板、燈光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 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叩診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 膚炎、濕疹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脊柱 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 蛙肢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泌尿 生殖	隱罩	●	×	×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只適用男生)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 及其他異常	●	●	●	●	△	視診、觸診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	△	△	△	×	×	糞便檢查	檢體收集盒
	蛻蟲	○	○	△	×	×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 鹼度	○	○	○	○	○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 微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血液 檢查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 球、紅血球、血小板、平 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 (T-CHOL) 血清免疫學： HBs Ag、Hbs Ab 及其他	△	△	△	○	○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X光	胸部 X光	△	△	△	○	○	X光	影像檢查設備

註：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

○指應檢查之項目。 △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 ×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

◎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

●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283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周議員鍾澐	建議左營區增設國中明年暑假招生，並開放為自由學區。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本市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p> <p>二、依作業要點，本府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以國中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7.77 平方公尺、國小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0.67 平方公尺為度，按各校現有面積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為總量管制學校：</p> <p>(一)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並超過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者。</p> <p>(二)學校班級數超過九十班。</p> <p>三、為因應左楠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五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福山國中、楠梓國中、國</p>

昌國中、明華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等校舍新建工程，目前並進行立德國中、大義國中校舍改建，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班級數及調整學區，期改善左楠地區學校因人口數增加之總量管制情形，協助學區學生就近入學。

四、為因應左營區的高鐵特區房地產蓬勃興建帶動社區發展，並紓解左營國中及福山國中學生的就學壓力與改善空間使用正常化，以及考量該區域人口移入率大於少子化因素影響，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100 萬作為文中 22 設校規劃費用，以預估 104~106 學年度福山、左營國中超額學生班級數 36 班作為新設學校規模，第一期工程預估學生班級數量體為 27 班，第二期將視社區未來發展再行評估。

五、教育局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設校籌備處，102 年 3 月 14 日完成遴選建築師作業，5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

102.4.29	周議員鍾澐	國中教育會考只分成三級容易造成學生入學抽籤比率提高，請教育局盡力向中央建議調整。	教 育 局	<p>會，爰第一期校舍工程工期約需 480 日曆天，預計最快 104 年 5 月竣工及驗收，104 學年度正式成立，並招收一年級 12 班。</p> <p>一、本局業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以高市教高字第 10231614600 號函建議教育部將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區分為 5 個等級，以更合理地分類學生學術性向能力，提升免試入學作業規劃之適切性。</p> <p>二、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28067 號函復本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將依據下列三項原則處理：</p> <p>(一)會考維持「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學力表現，成績不以答對題數或分數標示，以免落入分分計較的窠臼。</p> <p>(二)成績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之規劃原則不變，與基測成績的呈現方式完全不同。</p> <p>(三)在三個等級不變的原</p>
----------	-------	--	-------	---

				<p>則下，成績標示會更精確清楚。</p> <p>三、102 試辦國中教育會考業於 3 月 30 日、31 日（試辦縣市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彰化縣）辦理完畢，教育部將依據試辦結果規劃更完善之配套措施。</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23029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周議員鍾澐	請市府新聞局回應「高捷不雅行爲」,及城市行銷辦理事宜。	新聞局	<p>一、回應媒體報導「高捷不雅行爲」之新聞： 本府新聞局職司市政新聞發佈暨新聞輿情蒐集，與各局處隨時保持良好互動，即時溝通新聞輿情及市政宣傳工作。有關「高捷不雅行爲」乙事，已於該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即時反映媒體報導供相關局處進行妥善處理，包括教育局、高雄捷運公司等。經本局追蹤相關單位處理情況，學校於接獲高雄捷運警察局通知後，隨即由教育局督導該校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系統，並提供學生家長法律需求。教育局亦協助學生配合司法及社工單位協同處理，並責由該校輔導室進行學生輔導及心理諮商，加強性別宣導。</p> <p>有關相關單位之處置措施及回應，亦登載於 102 年 4 月 24 日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平面媒體。</p>

二、城市行銷部分：

為加強城市行銷，由五月天擔任 100 年至 102 年的本市代言人，藉由國際知名樂團－五月天的高人氣及清新形象，拉抬高雄國際形象，進行各項海外行銷工作，巡迴世界的五月天「諾亞方舟」演唱會，亦以代言城市高雄為航行終點，101 年 12 月 21 日在世運主場館的「末日狂歡版」、12 月 22 日「明日重生版」及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特別加場版」等 4 場演唱會，共 20 萬人參與，吸引超過 10 萬國內外遊客造訪高雄，周邊觀光產值達五億元以上。

為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良好形象，本府形塑了「亞洲新灣區」成為高雄國際城市形象新定位，新聞局亦積極利用平面、廣播、電視等各種媒體管道加以宣導。另為展現本市繽紛多元風貌，新聞局也以創意嶄新手法整合各局處重要活動，製播「繽紛高雄」及「要去高雄」2 部行銷短片，播出成效

				<p>顯著。並配合各局處舉行的海外行銷活動，行銷本市農特產品及觀光旅遊。</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28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林議員義迪	寶來國中劉靜茹同學參加樂學計畫原能進入雄女就讀，但因家庭經濟因素想放棄而去就讀建教班，非常可惜，請教育局協助解決。	教育局	一、新聞媒體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報導劉生孝心孝行，其後有數名善心人士致電寶來國中，表示願意捐贈助學善款。 二、劉生為 102 學年度樂學計畫高雄女中錄取學生，惟因家境清寒，無法負擔學雜費，未於規定期限內至高雄女中報到，而選擇就讀私立高職建教班，今有善心人士捐款助學，基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積極向學，並成全善心人士捐款助學之美意，教育局將積極處理劉生就學事宜。
102.4.29	林議員義迪	寶來國中廚房漏水，請教育局了解並協助整修。	教育局	有關寶來國中廚房漏水乙案，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進行實地會勘，因該校位處六龜山區，全年多雨潮濕，廚房與舉重教室屋頂並無防漏措施，建築物老舊、天花板裂縫多處，每逢下雨必漏水，導致屋內壁癌、青苔橫生，已嚴

				<p>重影響學生午餐飲食衛生；另舉重教室長年漏水，天花板鋼筋裸露，恐影響建築安全。</p> <p>二、該校提報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需求，惟此案涉及衛生安全，申請前揭經費恐緩不濟急，爰請學校改提報 102 年度緊急工程，以立即改善前述問題。</p> <p>三、學校於 102 年 3 月 19 日行文報局申請緊急工程款項，教育局業於 102 年 5 月 1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2653700 號函，同意核予補助 45 萬元整，協助學校辦理廚房與舉重教室屋頂 PU 防水地板工程。</p>
102.4.29	林議員義迪	請在甲仙國小或寶隆國小增設幼兒園，以解決甲仙地區幼兒入學需求。	教 育 局	<p>一、經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甲仙區甲仙國小附幼設 1 班實際收托人數 30 人(核定收托人數 30 人)，小林國小附幼設 1 班實際收托人數 10 人(核定收托人數 30 人)，另查寶隆國小未設有附設幼兒園。</p> <p>二、本局將積極了解該區各校是否有可供增班（設園）之校舍空間，審慎評估該區幼兒人口結構</p>

102.4.29	林議員義迪	學校沒有工程專業人員，建議教育局組成工程發包小組或持續委託其他局處協助辦理工程發包，以解決學校工程發包問題。	教 育 局	<p>及需求，研議解決措施。</p> <p>一、查縣市合併前，本局曾於 96 年 8 月份及 99 年 6 月份先後二次提出增設工程管理股或學校工程科之需求。惟考量該等工程人員置於本局後，因本局非屬工程單位，將產生是類工程人員未來陞遷之限制及人才權致困難等實際問題，故未予成立。</p> <p>二、考量本局係學校督管機關非實作工程機關，僅辦理有關各校校舍工程之監督管理、相關經費之核撥補助等事宜，均較屬行政業務，工程人員專長無以發揮，是否仍會遭遇人員權致問題不無疑義；且於增置工程股或工程科後，是否能有效整體改善學校校舍工程品質，亦有待觀察、又原設於各高國中小主管科總務股內之校舍工程管理業務，如予以抽離另成立工程科，是否對各科業務整體運作造成影響，亦需評估。又加以本府目前財政困難，短期內是否能再</p>
----------	-------	--	-------	---

負擔增設工程科之員額及人事費等問題，均需逐一考量，故是否增置工程科，實亟待審慎評估。

三、為有效掌控校舍新建工程進度並培植教育局所屬學校行政人員具校舍新建工程之專業知能，爰自 101 學年度起鼓勵教育局所屬學校自辦校舍新建工程，並擬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所屬學校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實施計畫」，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有總務經驗之國中小退休校長，給予學校在工程發包、規劃設計、工程階段施工品質管理及履約管理等相關協助。

四、依據前揭計畫，教育局組成重大工程訪視小組，針對自辦校舍新建工程學校，定期安排工程訪視，協助學校工程施工品質改善與管理；同時，為輔導學校自行辦理建築師評選與工程發包等採購作業，該局亦安排工作小組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前揭發包作業。

五、工程施工進度及相關問

				<p>題，教育局定期召開重大工程列管會議督導，並不定期召開跨局處工程協調會議共同研商妥處，及時解決學校工程相關問題。</p> <p>六、綜上，教育局否增置工程科，實亟待審慎評估，惟現階段教育局透過相關工程專業人力資源之協助輔導機制及定期、不定期行政督導會議之控管機制，積極協助所屬學校辦理推動重大工程及解決相關問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義迪）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23029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林議員義迪	請協助持續加強宣導內門火鶴花產業，鼓勵市民於母親節購買，或辦理各項活動中多加採用。	新聞局	一、辦理內門火鶴花電視跑馬燈宣傳： (一) 102年5月1日至3日、5月11日至13日、5月21日至24日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辦理「火鶴花正值盛產期，適合母親節、畢業季、廟宇活動及各項表演活動使用，請民衆選用本市優質火鶴花」跑馬燈宣傳。 (二) 102年4月29日至30日於東森電視新聞台、東森財經新聞台辦理「高雄市政府推銷內門火鶴花，成爲母親節送花新寵兒」跑馬燈宣傳。 (三) 102年4月30日於TVBS 電視新聞台辦理「高雄農產內門火鶴花，母親節送花新商機」跑馬燈宣傳。 (四) 102年4月30日於三立電視新聞台辦理「高雄內門火鶴花，母親節送花新商寵」跑

				<p>馬燈宣傳。</p> <p>(五) 102年4月30日於中天電視新聞台辦理「高市推廣內門火鶴花，母親節送花新選擇。」跑馬燈宣傳。</p> <p>二、發布火鶴花相關新聞稿</p> <p>(一) 102年3月14日發布關心花農收益，陳菊：拓展外銷市場 創造三贏新聞稿。</p> <p>(二) 101年5月11日發布母親節尚「鶴」表心意 陳菊高鐵站致贈內門火鶴新聞稿。</p> <p>三、高雄不思議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宣傳內門火鶴花產業，協助行銷火鶴花。</p> <p>四、高雄畫刊宣傳： 採專題式報導，並適時配合重大市政建設議題，介紹內門火鶴花產業、推廣內門生態教育旅遊等。電子期刊每期發行量約5萬餘份，平面刊物印製4萬5,000份，並置於本市各捷運站、觀光景點、觀光飯店、書局及賣場等150多個點供民眾索閱。</p> <p>五、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宣傳： 102年4月8日至5月8</p>
--	--	--	--	---

				<p>日於各節目時段中宣導「選購火鶴花送給辛勞的母親，表達自己最深的感謝」、「支持在地農業，母親節選用火鶴花送媽媽」、「高雄市推薦母親節選購火鶴花，表達對母親的感謝」、「母親節請多選購火鶴花」、「母親節關愛母親／母親節送火鶴花」等短語及口述共計 23 筆，並且持續加強宣傳。</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88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陳議員粹鑾	學校如果無法自行發展學校特色，在執行上是否有專人輔導。	教育局	本市因幅員廣大，位處偏遠之小型學校受限於所處地理位置、地區性發展及少子化之不利影響，為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為核心之學校本位特色，展現教育多元化、優質化、課程化的綜效目標，讓小校也有春天之策略，教育局優先輔導小型學校朝永續發展的方向成長，訂有學校特色課程發展計畫並補助經費協助小校推展。 一、輔導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就七大學習領域，擇一學習領域，結合學校特色、校本課程、所處地理位置等因素發展學科特色。 二、同時兼顧「獨特性」、「優異性」、「與課程結合」、「全面性」等特性，訂定本市國民中小學特色課程計畫，由本市 80 人以下或班級數 6 班以下小型學校，提出結合領域課程之學校特色發展方案，由專家學者支持團隊巡迴輔導並檢核

102.4.29	陳議員粹鑾	請多舉辦城鄉交流，使不同孩子有相互學習及交流。	教 育 局	<p>各校辦理成果，進而能永續發展優質學校。</p> <p>三、教育局成立輔導小組與諮詢團隊，成員包含專家學者、榮譽督學、教育局相關人員等，針對各校所提計畫進行了解與專業輔導，辦理工作坊培訓校方人員，計畫實施期間提供必要之專家系統支援，使學校方案能落實執行，並於每 2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瞭解並輔導學校辦理情形，及視需要到校諮詢給予協助。</p> <p>本市自 100 年縣市合併之初，為整合原縣、市教育局處間行政作法及制度上的差異，特推動「城鄉攜手夥伴學校交流方案」，請原高雄縣、市學校互相邀請夥伴學校，進行校際間行政諮詢、教學分享及特色觀摩等活動交流，期能透過彼此（行政、教師、學生、家長）的互動學習，增進城鄉的融合與認識。100 年度本市促成夥伴學校配對共計 187 對（以 2 校為 1 對，每校至少邀約 1 校以上），成果回報交流場次約計 300 場以上；101 年度持續推動 100 年度建立之配對與交流</p>
----------	-------	-------------------------	-------	--

102.4.29	陳議員粹鑾	請教育局關心學生受到外表霸凌的現象。	教 育 局	<p>機制，學校間經報局後可更換或增加夥伴學校。102 年度本市將加強宣導及督促各校落實辦理「城鄉攜手夥伴學校交流」活動，以嘉惠更多的城鄉學校與師生。</p> <p>一、本局對於霸凌類型個案之輔導措施：校園霸凌以肢體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發生之頻率較高，其中外表霸凌是屬於言語霸凌，對於個案應強化品格教育，使學生學會尊重他人，不口出惡言，學習讚美對方並發掘其之優點，包容其缺點。</p> <p>二、面對校園霸凌學校處理的策略如下：</p> <p>(一)鼓勵受凌者或旁觀者面對欺凌行為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始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旁觀者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重要機制。</p> <p>(二)學校知有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啓動處理與輔導機制，並要求學校主動關切，積極處理，對防制處理得宜者予以獎勵；隱匿不報或不處理者予以</p>
----------	-------	--------------------	-------	--

				<p>懲罰。</p> <p>三、教育局對相關霸凌具體作為及整合相關管道落實執行如下：</p> <p>(一)要求學校對霸凌申訴管道需落實建立且暢通。</p> <p>(二)請學校藉由各種機會（週、朝會、親師座談、聯絡簿或課程設計等）廣泛向學生與家長實施霸凌申訴管道及反霸凌觀念宣導。</p> <p>(三)運用本局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篩檢發覺霸凌及受凌高危險群，提供預防性教育與輔導。</p> <p>(四)要求學校各級師長（尤其是導師、學務人員、教官）應具備相關知能，提升霸凌事件敏感度，期能於第一時間介入處理。</p> <p>(五)請學校結合家長力量，發揮家庭功能。學生發生偏差行為，家長須與學校合作，加強親師溝通，共同輔導，以導正其態度及行為。</p> <p>四、為確實掌握學校霸凌案件是否積極處理並給予</p>
--	--	--	--	--

				<p>輔導，霸凌案件列管流程，做法如下：</p> <p>(一)疑似霸凌個案（含投訴案件）為乙級通報，3 天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續報校安中心。</p> <p>(二)確定個案列為甲級通報，一律為「錄案督導」，學校啟動防制輔導小組，校園完成處理及輔導後填報「學生霸凌案件處理完成回覆表」報軍訓室，再由駐區督學視導是否妥善處理，憑據報教育部解除列管。</p> <p>(三)「教育局查處」：由教育局確認學校完成輔導後，簽報核定後解除列管。</p> <p>(四)學校應就霸凌者、旁觀者擬定輔導計畫，明訂輔導內容、分工，並將紀錄留校備查。</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94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李議員長生	教師開缺如何補足？建議開缺使設籍本市教師能調回本市服務。	教育局	<p>一、教師出缺補足方式依序如下：</p> <p>(一)本市超額教師介聘。</p> <p>(二)本市市內教師介聘。</p> <p>(三)台閩地區教師介聘。</p> <p>(四)公費合格教師分發。</p> <p>(五)教師甄選。</p> <p>二、建議開缺使設籍本市教師能調回本市服務，說明如下：</p> <p>(一)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p> <p>(二)另「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臺閩地區教師介聘缺額。但特殊偏遠學校不在此限。</p> <p>(三)本市籍教師，未能藉由上項作業方式調回本市，若本市辦理教</p>

102.4.29	李議員長生	員生社辦理學校午餐蛋品採購並未落實照顧在地雞農，請教育局集中聯合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學校午餐蛋品採購，6月3日前請提出妥善處理方案。	教 育 局	<p>師甄選，該等教師亦可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以返回本市服務。</p> <p>三、爰上，教育局將於超額教師介聘、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完成後，控管一定比例教師，再視學校實際需求開缺，以辦理台閩地區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p> <p>一、本局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知本局所屬學校，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採購蛋品，除採用 CAS 標章認證產品外，經市府農業局檢驗合格之蛋品亦得採用，現有參加農業局每月檢驗合格之本地蛋農計有仁福畜牧農場及進和畜牧農場二家，由教育局派員配合農業局依 CAS 項目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判定報告函送各校參考，學校可考量午餐經費狀況及家長意見，選擇使用 CAS 或農業局檢驗合格雞蛋。</p> <p>二、學校採購午餐食材可考量學校人力、採購專業性及食材需求情形，自行辦理採購，亦可依採購法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不論採購方式</p>
----------	-------	---	-------	--

				<p>爲何皆應符合採購法規定。</p> <p>三、目前有 80 多校透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採購蛋品，其中在採購方式及標單設計上，可再檢討有無改進方式，市府教育局雖無法確保在地蛋農優先得標，但將要求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食材採購務必做到公平公開，後續改善方式將再行函知。</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長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6.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33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李議員長生	員生社辦理學校午餐蛋品採購並未落實照顧在地雞農，請教育局集中聯合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學校午餐蛋品採購，6 月 3 日前請提出妥善處理方案。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知本府所屬學校，有關學校午餐食材採購蛋品，除採用 CAS 標章認證產品外，經本府農業局檢驗合格之蛋品亦得採用，現有參加農業局每月檢驗合格之本地蛋農計有仁福畜牧農場及進和畜牧農場二家，由教育局派員配合農業局依 CAS 項目檢驗，並將檢驗結果判定報告函送各校參考，學校可考量午餐經費狀況及家長意見，選擇使用 CAS 或農業局檢驗合格雞蛋。 二、學校採購午餐食材可考量學校人力、採購專業性及食材需求情形，自行辦理採購，亦可依採購法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不論採購方式為何皆應符合採購法規定。 三、目前有 80 多校透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簡稱員消社）採購蛋品，其中在採購方式及標單設

				<p>計上，可再檢討有無改進方式，教育局雖無法確保在地蛋農優先得標，但將要求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食材採購務必做到公平公開。</p> <p>四、教育局於 102 年 5 月 15 日邀集委託員消社採購蛋品學校代表及員消社召開「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改善會議」，會中決議略述如下：</p> <p>(一)蛋品採購由選擇性招標改為公開招標。</p> <p>(二)標單設計由分區，改為將不同行政區及品項分開設計，依「CAS 液蛋」、「CAS 洗選蛋」及「經農業局依 CAS 項目檢驗合格之洗選蛋」等品項規格分開設計標單。</p> <p>(三)請員消社統計蛋品需求時應將 CAS 洗選蛋及農業局檢驗合格洗選蛋分開統計，並簡化作業程序，方便學校作業。</p> <p>五、上述採購檢討結論及後續改善具體作法，已請員消社列為下學年度午餐食材採購時參辦。</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282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童議員燕珍	建議教育局發文鼓勵學校正式教師願意增加授課節數，以解決代理代課教師過多問題。	教育局	<p>一、「降低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所需經費係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相關規定中明訂該項補助經費運用順位如下：1.聘任專任教師、2.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3.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4.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得由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p> <p>二、教育部減課配套方案中，因財政預算考量，並未補助地方政府聘任正式教師足夠之人事費，僅補助兼代課教師鐘點費。因此，原規劃「聘任專任教師以及代理教師」前兩項優先期待方案根本難以實現。龐大的人事費用壓力迫使各縣市政府僅能聘任兼代課教師或鼓勵正式教師超鐘點，致使各縣市兼代課教師比例於課稅配套方案實施後大幅提升。</p>

102.4.29	童議員燕珍	請教育局研議辦理教師法律研習營，並針對親師衝突或師生衝突適時提供教師協助。	教 育 局	<p>三、承上，教育局業以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2443000 號函文教育部陳情補助因應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方案經費乙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解決地方執行的困境。</p> <p>四、教育局為維護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擬於 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提案建請教育部同意在不調整課稅後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前提下，將「鼓勵編制內正式教師於合理範圍內超鐘點並支領超鐘點費」列為課稅配套措施之經費運用順位優先方案，同時規劃於 102 學年率先鼓勵國中小所有正式教師皆超鐘點 2 節課並支領超鐘點費，以維持基本授課水平。</p> <p>一、針對親師衝突或師生衝突適時提供教師協助，教育局規劃相關研習及活動如下： (一)本市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為苓雅國民中學、小港高中及信義國小等 3 校，定期召開友善校園學務工作</p>
----------	-------	---------------------------------------	-------	---

分組會議，規劃年度工作及推動本市年度有關人權、法治、正向管教、品德教育等計畫，以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減少校園衝突。

(二)因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法，培訓各校推動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並於適當時間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教師研習活動，建立本市各校教師正向管教觀念與作為。

(三)於旗山區、岡山區、市區及鳳山區之中小學校園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各1場及「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甄選彙編暨教師觀摩研習各1場。

(四)教育局亦於校長會議、學務主任等會議宣導正向管教之策略，並邀請學者專家、實務工作人員擔任研習講座，以增益行政主

				<p>管之相關處理及輔導知能。</p> <p>(五)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出「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針對教師常見的問題,如師生衝突、親師衝突等,給予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p> <p>(六)教育局訂有「高雄市各級學校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支持系統及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對於受處罰的學生及施罰的教師,律定標準的處理流程及後續追蹤處理方式。對不當管教的教師轉介輔導管教輔導團列管輔導,或正向管教承辦中心學校協助安排有關專業知能成長課程之再進修。</p> <p>二、未來教育局將再加強辦理親師生衝突預防與因應等相關法律研習營,並賡續適時提供教師協助。</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292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9	陳議員麗珍	學校午餐食材如何招標？如何檢驗食材安全衛生及農藥殘留？請教育局要求學校必須掌握食材來源。	教育局	一、學校午餐食材採購依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等午餐供應型態而有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設廚房公辦公營：經營營養師開菜單或審核後統計需求，可自行辦理或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招標：招標後由得標廠商依學校需求送貨，學校驗收，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食材檢驗。 2.自行採購：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辦理招標由得標廠商依學校需求送貨，學校驗收；小班小校由學校就近向鄰近市場採購。 (二)自設廠房公辦民營：由營養師開菜單及需求，廠商自行採購，學校驗收。 (三)外購桶餐或便當：廠商營養師配膳後自行

				<p>採購。</p> <p>二、食材檢驗由市府及學校共同為食材把關：</p> <p>(一)由市府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密切合作共同把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農業局負責於養殖生產端控管用藥及防疫。2. 衛生局負責市售商品及團膳、食品公司檢驗。3. 教育局負責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範食材驗收標準，並邀集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共同不定期查驗，此外本局並辦理偏遠小校午餐食材查驗，以補小校經費及資源不足無力進行食材查驗。 <p>(二)學校食材查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食材採購學校：由員消社負責食材採購，並於得標廠商同批商品送達學校前會同公正檢驗單位採樣先行檢驗，檢驗結果送交採購學校及廠商。
--	--	--	--	--

102.4.29	陳議員麗珍	請研議將中小中等學校運動會移到世運主場館舉行。	教 育 局	<p>2.公辦民營或民辦民營廠商：每學期每項食材至少抽樣 1-2 次，送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檢驗項目由機關自訂。</p> <p>3.經檢驗不合格者，每次每件處以該批食材總價 2~6 倍之違約金並更換午餐食材供應商。</p> <p>一、有關本市市中運及市小運因承辦學校（仁武高中、光武國小）、支援裁判（田徑委員會）、服務同學（陽明國中、立志高中）之地緣性、適應性，往例皆於中正運動場舉辦，辦理前並無接獲於國家體育場辦理之建議。</p> <p>二、中正運動場場地剛完工亦經認證符合標準，其地理位置位於中正交流道旁，實屬合併後大高雄地區之中心，對往來南、北各校交通相當便利。又如市中運、市小運均移往國家體育場恐又造成中正運動場減少 2 場比賽。</p>
----------	-------	-------------------------	-------	---

102.4.29	陳議員麗珍	左營新莊地區	教 育 局	<p>三、本年度（102）5月4日本市舉辦「教育部 101 學年度第 4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南區決賽」業已規劃於國家體育場辦理，惟籌備時亦發現國家體育場當初於體委會交接本市時並未一併將田徑相關器材移交，因此本府需將相關器材自中正運動場搬運使用。</p> <p>四、針對上述問題，本府已評估辦理市中運其器材搬運費約需 18-20 萬元；另體育處目前亦業就未來爭取國際性田徑賽會及舉辦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田徑賽事需求，提出 10 項競賽項目及重量訓練器等約 1,700 萬元之規劃案，未來將積極爭取建置。</p> <p>五、本府亦將於籌備會議就承辦學校地緣性、各校適應性及其他相關配套進行評估，一併提出研議，除平均擇定本市各合適場地，更期望能提供本市選手能於國際型田徑場地上競技之機會。</p>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

6 個里有 709 個自用住宅學生無法入國中，請教育局提出解決方案。

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本市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二、依作業要點，本府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以國中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7.77 平方公尺、國小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0.67 平方公尺為度，按各校現有面積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為總量管制學校：

(一)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並超過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者。

(二)學校班級數超過九十班。

三、為因應左楠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五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福山國中、楠梓國中、國昌國中、明華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等校舍新建工程，目前並進行立德國中、大義國中校舍改建，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

增加班級數及調整學區，期改善左楠地區學校因人口數增加之總量管制情形，協助學區學生就近入學。

四、左營區總量管制國中目前僅左營國中尚有 79 名自有住宅學生無法入學，依據 102 年 4 月 19 日教室會勘及座談會紀錄，將請左營國中將專科教室遷移至活動中心三樓，並增加班級數 2～3 班。

五、為因應左營區的高鐵特區房地產蓬勃興建帶動社區發展，並紓解左營國中及福山國中學生的就學壓力與改善空間使用正常化，以及考量該區域人口移入率大於少子化因素影響，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100 萬作為文中 22 設校規劃費用，以預估 104～106 學年度福山、左營國中超額學生班級數 36 班作為新設學校規模，第一期工程預估學生班級數量體為 27 班，第二期將視社區未來發展再行評估，預計可於 104 學年度成立，並招收一年級 12 班。

102.4.29	陳議員麗珍	代課教師品質參差不齊，教育局如何解決及因應。	教 育 局	針對教育局進用代課教師之緣由、方式、如何解決及因應，說明如下： 一、進用代課教師之緣由：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二)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保障現職教師權益，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改聘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授課，以為因應。 (三)另教育部因應課稅減課，國中小每師每週減授2節課，國小導師再減2節，因教育部只補助授課鐘點費，僅得聘任兼代課教師授課，此為兼代課教師人數較多之主要
----------	-------	------------------------	-------	---

因素。

二、代課教師進用方式：

(一)依據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依上項規定代課教師以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為優先，於無法聘任合格師資時，得聘任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解決及因應方案：

(一)調降控管員額比率，增聘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

- (二)教育部因應課稅減課僅補助鐘點費，只能由校內教師兼課或聘任兼代課教師，本府教育局將再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聘任代理教師或正式教師經費及增加現職教師兼代課節數，以減少代課教師之聘任。
- (三)教育局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2443000 號函文教育部陳情補助因應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方案經費乙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解決地方執行的困境。
- (四)教育局為維護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擬於 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提案建請教育部同意在不調整課稅後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前提下，將「鼓勵編制內正式教師於合理範圍內超鐘點並支領超鐘點費」列為課稅配套措施之經費運用順位優先方案，同時規劃於 102 學年度率先鼓勵國中小所有正式教

102.4.29	陳議員麗珍	體育處所轄管左營游泳池延長夏泳開放時間。(請體育處延長所轄管之游泳池平日及假日的營業時間)。	體 育 處	<p>師皆超鐘點 2 節課並支領超鐘點費，以維持基本授課水平。</p> <p>一、體育處所屬左營游泳池爰於門面外觀及廁所老舊久未翻新，為能提供市民有更好安全的使用環境，遂向體育署申請整修經費，於 101 年 9 月 4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進行游泳池外觀改造施作工程，已於同年 3 月 10 日開放提供民衆使用。</p> <p>二、左營游泳池原夏泳開放 7 個月（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爰於南部陽光普照四季氣候溫暖宜人，相較於北部氣溫溫度落差不大，且左營游泳池其開放期間民衆使用率頗高，為因應擴大服務愛好游泳之民衆及提升場使用率，經研議夏泳延長開放 2 個月，案經 99 年 5 月 6 日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99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同意延長開放 2 個月，故左營游泳池夏泳開放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止。</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2302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蘇議員炎城	鳳信及公播業者對於老人公寓、安養（護）機構及弱勢族群等，提供有線電視收視優惠，其公益作為對社會貢獻有相當意義，應予以鼓勵、敘獎，除獎牌外也應實質予以表揚。	新聞局	有關本市有線電視公司及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播業者）每年提供老人公寓、安養（護）機構及弱勢族群等，有線電視收視優惠，本局將儘速規劃適當形式擇日辦理，以茲表揚。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305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蘇議員炎城	建教生權益保障新法通過後因部份廠商認為過於嚴苛而拒收建教生，對於廠商意願與建教生權益產生衝突，教育局如何處理？	教育局	<p>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02 年 1 月 2 日經總統府公告，為保障建教生權益，對建教合作機構之合作條件，舉凡最近兩年有無違反勞動法規、雇用勞工總數與建教生人數 4 比 1 比例、辦理勞工保障、最低基本工資 19,047 元、訓練時數、工時及休息、保證金、罰鍰…等，確實有較高的規範與要求。</p> <p>二、本市為提高建教合作機構提供實習機會及化解衝突之積極作為如下： (一)積極向建教合作機構進行道德勸說：說明法規訂定之意義，旨在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培訓合作機構未來優質之基層技術人力，請其發揮社會公平與正義理念、關懷弱勢及企業責任與本市辦</p>

理建教合作，提供實習機會。

(二)積極辦理因應措施會議及說明會，為使本市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及合作機構，能理解及因應建教專法並提高合作意義，辦理場次說明如下：

1.102年1月17日邀集辦理建教合作學校，研商建教專法實施後之因應措施，俾利向合作機構說明。

2.102年1月28日辦理建教專法說明會，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向辦理建教合作學校及合作機構，進行法令宣導、經驗分享及提高其合作意願。

3.102年3月8日辦理建教合作機構評估作業第3次工作協調會議，確立本年度評估作業辦理模式，俾利向合作機構說明及尋得優質合作機構。

4.102年4月8日召開評估委員會議，向評估委員說明建教

				<p>專法及本年度評估辦理模式，俾其於評估過程中，提供合作機構諮詢及建議，協助其改善合作條件並提供建教生優質實習環境。</p> <p>5.102年4月8日召開評估作業事業機構說明會，宣導建教專法及本年度評估作業實施內容，並請其發揮社會公義與本市合辦建教合作。</p> <p>(三)辦理建教合作機構之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拜訪合作機構，與其洽談及說明，提高合作意願，提供建教生實習機會。</p> <p>(四)於現場評估時，提出改善三聯單模式，經由委員提供諮詢與建議，供合作機構改善其配合條件，以減少合作機構流失率。</p> <p>(五)藉由說明會的實施及學校拜訪後，彙整合作機構之意見，並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提供未來修法之參考依據，以保障合作機構之權益。</p>
--	--	--	--	---

102.4.30	蘇議員炎城	請說明本市技職教育辦理成果。	教 育 局	<p>三、為提高合作機構對建教專法實施後之合作意願，未來將依據實際狀況辦理說明會、持續向合作機構進行道德勸說，以及彙整意見向中央反映，期許未來能達到廠校生三贏局面，為建教生尋得優質合作機構，合作機構亦能獲得優質基層人力。</p> <p>一、本市為提供學生對於技職教育有全面的理解，透過「多元適性、滾動推進」，建置優質技職教育環境，提供學生適性揚才，做出最好的選擇，以追求務實致用、避免學用落差，達到「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的目標，賡續辦理技職教育及產學合作在地化，說明如下：</p> <p>(一)於國中端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藉由「多元進路，認識技職」、「性向試探，體驗學習」、「生涯定向，適性選擇」等3階段輔導策略，供學生性向試探，做出「最適性」的選擇。</p> <p>(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p>
----------	-------	----------------	-------	---

學程」：本市 99 所國中皆申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達成率百分百，藉由國中自辦式、國中合作式、高職合作式及專案編班等 4 種模式，培養國中生生涯發展的基本能力，於實務實做中，加深其未來生涯之試探。

(三)辦理「建教合作」：本市 102 學年度建教合作教育計中正高工等 8 校 8 類科，辦理建教合作，並提供學生 3 年免學費之學費補助，每學期補助學生學費概估 8 千萬元，提供學生就學及實習機會，並尋求優質合作機構，為其日後就學就業做準備，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建教合作班計 7 校，一年級 37 班、二年級 40 班、三年級 44 班，合計 7 校 7 類科總班級數 120 班，學生數 4,316 人。

(四)辦理「實用技能學程」：本市計有高雄高商等 11 校 11 類科，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並提

供學生 3 年免學費之學費補助，每學期補助學生學費概估 8,300 萬元，提供學生習得一技之長，101 年第 1 學期開辦實用技能學程計有上開 11 校，一年級 37 班、二年級 37 班、三年級 45 班，合計總班級數 119 班，學生數 4,862 人。

(五)辦理「產學攜手」：本市計有三信家商等 3 校辦理 11 班產學攜手專班，經由學校、技專校院及合作產業之合作，建置學生就學及就業為基礎的新教育模式。

(六)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市計有三信家商 3 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引進業界專家，以加強教師與學生之實務技能，結合理論與實務，供學生學習，以利日後順利轉銜進入職場。

(七)輔導學生考取「乙、丙級證照」：為強化教育與訓練成效，提升學生技能水準，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動

，持續輔導及鼓勵學生可取工科、商科等證照，以利其日後就業。

(八)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球類比賽及勁歌熱舞活動」：藉由活動的辦理，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情操、提供其身心活動的場域，以利其人格培育與發展。

(九)辦理「技職教育名人會」：每年 11 月辦理此活動，經由表揚本市技職學校所培育之技職名人現身說法，提供學生標竿及楷模學習，供其見賢思齊。

二、本市為辦理技職教育，近年推動「產學教育在地化」，提供學生日後就業之保障，自 102 年 3 月 1 日與中國鋼鐵公司簽訂產官學合作備忘錄，並核定中正高工與中鋼於 102 學年度起辦理階梯式建教合作，未來除賡續辦理上開技職教育辦理模式，並將持續尋求優質廠商，落實產學合作在地化、深化技職教育，以追求務實致用、避免學用落差，以

102.4.30	蘇議員炎城	建議重新檢討學校午餐檢驗機制，增加抽驗次數及比率，並針對抽驗不合格項目追蹤改善情形。	教 育 局	<p>達到「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的目標努力。</p> <p>一、目前學校午餐食材檢驗機制分為衛生局（所）及學校兩方面：</p> <p>(一)衛生局：每學期會主動隨機抽驗學校午餐食材監測，檢驗項目包括：肉品、水產品及蔬果類的藥物殘留。</p> <p>(二)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送貨時請食材供應廠商提供食材檢驗合格報告。 2. 將每月食材抽檢次數明訂於採購契約書中，不定期抽檢食材送衛生署認可合格檢驗機構檢驗。 3. 本市約有 100 所學校委託本市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員消社自購檢驗設備並自設符合資格之檢驗人員每日抽驗供應學校蔬果。 <p>二、本市偏鄉小校午餐經費不足，委託採購發包不易，多為自行採購，又</p>
----------	-------	--	-------	---

				<p>因午餐食材檢驗費用昂貴，學校多無經費送驗把關；故本局雖在經費拮据之際，仍自 101 學年度起勉力提撥經費協助學校，將午餐食材委託行政院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表現本局為學生吃的安全把關之決心。</p> <p>三、本局 102 年度持續協助偏鄉小校進行食材安全把關之抽檢工作，並結合農業局、衛生局全程為午餐食材自產地用藥狀況、食材供應商或團膳公司檢驗，到偏鄉小校的食材抽驗，完成食材的安全管控。</p> <p>四、本局亦將與消保官、衛生局不定期到校抽查，追蹤改善情形。</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6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23027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鄭議員新助	新聞局對於媒體報導，有關前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建議政府對境外鳳凰衛視和央視開放落地轉播，看法為何？	新聞局	一、有關境外電視台或中國大陸新聞欲於國內播出，依規定需先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有節目播送數量類別時數的限制，故能否落地或播出，相關主管權責屬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非屬地方政府的權限。 二、本府新聞局將適時轉達貴議員及地方對此議題之關心與看法。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95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鄭議員新助	請教育局要求學校落實每週1小時母語教學及校長甄選要有母語即席演講。	教育局	<p>一、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皆依教育部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每週實施一次母語日活動,且於本土教育定期輔導、年度訪視時進行評鑑,了解學校作為,並積極輔導落實推動。</p> <p>二、目前本土母語課程在國小階段為正式課程全面實施,學生依家庭母語之需要進行自由選修,每週至少一節課(40分鐘);國中階段為社團方式進行,或安排於彈性課程中實施。</p> <p>三、有關本市國中、小校長甄選作業除101年度以外,每年度皆納入簡章要求參加甄選人員需自選題目、語言,進行3分鐘母語演講,作為通過甄選之要件之一。</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2302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陳議員美雅	新聞局如何進行政府政策宣導？以知名的觀光景點旗津為例，宣傳內容、宣傳經費、重點行銷的安排方式為何？	新聞局	<p>一、拍攝 18 分鐘高雄市簡介 DVD 中、英、日文版本，介紹旗津、高雄地區各項軟硬體施政建設。</p> <p>二、拍攝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我愛高雄篇），整合行銷旗津、高雄：</p> <p>(一)101 年 11 月拍攝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我愛高雄篇），整合行銷本市旗津、高雄港、中都濕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高捷中央公園站、八八風災重建那瑪夏區民權國小綠建築、燕巢棗子、興達港情人碼頭等軟硬體建設，經費 122 萬 650 元。</p> <p>(二)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29 日於全國電視排播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我愛高雄篇）30 秒短片 1,333 檔次。</p> <p>(三)102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於全國電視排播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我愛高雄篇</p>

				<p>) 10 秒短片 491 檔次。</p> <p>(四)將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我愛高雄篇）30 秒、10 秒短片上傳 YouTube、本局官網及高雄不思議 facebook，擴大網路行銷效益。</p> <p>(五)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31 日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排播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我愛高雄篇）30 秒短片。</p> <p>(六) 102 年 2 月於本市各商圈（玉竹、興中、南華、後驛、新鹽埕大勇）電視牆排播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我愛高雄篇）30 秒短片。</p> <p>(七) 102 年 1 月於台鐵板橋、苗栗、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及台東等 8 個火車站；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清水、南投、石碇、關西、東山等 5 個服務區；台中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國光客運台中朝馬站等排播永續高雄都市行銷短片（我愛</p>
--	--	--	--	--

				<p>高雄篇) 30 秒短片。</p> <p>三、拍攝五月天高雄不思議都市行銷 40 秒短片 1 支、60 秒短片 5 支，整合行銷旗津、高雄：</p> <p>(一) 10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6 日排播五月天 60 秒（五支輪播）廣告於全國電視共播出 556 檔次。</p> <p>(二) 101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5 日排播五月天 30 秒（多元篇）都市行銷廣告於全國電視共播出 1120 檔次。</p> <p>(三) 102 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13 日於全國電視排播五月天高雄不思議都市行銷 40 秒短片 515 檔次。</p> <p>(四)與五月天合作於演唱會現場進行本市行銷短片播放，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執行 20 場（台北 7 場、中國香港紅勘 5 場、中國南京、中國福建、中國南寧、中國浙江、中國遼寧、中國河南、中國江西、中國上海各 1 場）行銷觀眾人數 473,500 人次。</p> <p>(五) 101 年 1 月 5 日起陸</p>
--	--	--	--	---

續於中華、復興、東方、國泰、澳門及港龍航空播放 30 秒之五月代言高雄行銷短片，播放至 101 年 3 月共接觸各國旅客至少 1 千萬人以上。

四、製播旗津相關議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排播。

(一)101 年 6 月 17 日製播幸福高雄第 38 集「旗津瘋美食」節目。

(二)101 年 7 月 17 日製播幸福高雄第 43 集「旗津海洋音樂季」節目。

(三)102 年 4 月 20 日製播幸福高雄第 83 集「旗津行政中心落成」節目。

五、定期刊物宣傳：

(一)高雄畫刊：

採專題式報導，並適時配合重大市政建設議題，介紹旗津的人文風情、建設成果及旅遊資訊，如高雄第一座媽祖廟天后宮的歷史沿革、旗津自行車道、港都高雄逍遙遊推薦行程等。電子期刊每期發行量約 5 萬餘份，平面刊物印

製 4 萬 5,000 份，並置於本市各捷運站、觀光景點、觀光飯店、書局及賣場等 150 多個點供民衆索閱。

(二)今日高雄電子報：

單元設定方向較貼近民衆生活，適時報導美食、玩樂、人文等軟性資訊，如三和製餅舖、天后宮周遭小吃、旗津國中的「流木居」漂流木藝術等主題，每期發行人量 5 萬餘份。

(三)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宣傳對象以外籍人士爲主，報導主題著重市政擘畫藍圖或旅遊資訊，近期報導主題爲「環太平洋國家公園計畫選定旗津」。發行人量 1 萬 2,000 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各駐華大使館、辦事處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免費索取。

六、發布旗津相關新聞稿：

(一)102 年 4 月 3 日發布紀念勞動女性英雄陳菊獻花致意新聞稿

- 。
- (二) 102年3月25日發布旗津新行政中心落成啓用7單位進駐提供便捷服務新聞稿。
- (三) 102年3月18日發布高雄觀光推廣會低碳優惠拓客源 陳菊熱情歡迎各族群旅遊高雄新聞稿。
- (四) 102年1月31日發布亞洲天團五月天再爲高雄代言一年，持續將高雄推向國際新聞稿。
- (五) 102年1月22日發布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行政、醫療、文教三合一的新機能中心－預定今年2月完成新聞稿。
- (六) 101年11月15日發布「津彩・旗島」彩繪徵圖，旗津社區文化創意之城新聞稿。
- (七) 101年10月8日發布旗津風車公園躍國際－市府維護觀光環境新聞稿。
- (八) 101年10月5日發布市港合作－旗津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展風采新聞稿。
- (九) 101年8月30日發布

環太平洋國家公園計畫選定旗津－陳菊肯定海洋文化生態交流新聞稿。

(十) 101年5月29日發布陳菊視察旗津新行政中心改建工程－盼提前完工帶動人潮新聞稿。

(十一) 101年5月29日發布「與民有約」到旗津－陳菊：協調港務局增加綠地空間新聞稿。

(十二) 101年4月2日發布陳菊市長巡視旗津建設－指示加速推動國際觀光大島新聞稿。

(十三) 101年4月2日發布打造旗津觀光島－八大建設同步趕工新聞稿。

(十四) 101年3月30日發布市府提供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旗津、美濃作為推動示範區新聞稿。

(十五) 101年1月31日發布春節期間鼓山、旗津輪渡站、真愛碼頭，愛之船國賓站遊客人潮滾滾，高市輪船公司春節營運近800萬元創佳績新聞稿。

(六) 101年1月21日發布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大型車停車場開放了新聞稿。

(七) 101年1月20日發布春節期間1/23～1/29，鼓山－旗津渡輪人潮洶湧，請多搭乘真愛碼頭～旗津航線渡輪，將依遊客人潮－機動加班航次新聞稿。

七、辦理旗津相關活動議題
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傳：

(一) 101年7月12日至14日辦理「2012旗津海洋音樂季－7/14狂HIGH演唱會－男子漢、拾參、宇宙人、NO pakin 樂團，還有精彩燈塔雷射秀、火舞表演」跑馬燈宣傳。

(二) 101年7月26日至28日辦理「2012旗津海洋音樂季，熱音大賽優勝隊伍齊聚、全力尬場比拼，7/28歡迎民衆一同跳動神經ROCK ALL NIGHT」跑馬燈宣傳。

(三) 101年8月17日至19日辦理「2012庄頭歌仔戲8/19(日)19:30

於旗津區噴水廣場，由明華園劇團歌仔戲演出「猩猩膽」，歡迎前往觀賞」跑馬燈宣傳。

(四) 101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辦理「內人外人—走入高雄」新移民巡迴影展，9/5 晚上 7:00-9:00 於旗津中洲國小視聽室播放「黛比的幸福生活」，索票請電洽 1999」跑馬燈宣傳。

(五) 101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9/22（六）晚上八點於旗津海水浴場噴水廣場，「庄頭音樂會」由薪傳打擊樂團演出精彩打擊樂，歡迎一起來聽音樂！」跑馬燈宣傳。

(六)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津彩·旗島」彩繪徵圖比賽，獎金豐富，報名簡章請至旗津區公所網站下載。」跑馬燈宣傳。

八、辦理旗津相關活動議題
有線電視 2D 插卡宣傳：

(一) 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仲秋夜未眠—廟口來開演！廈門歌仔戲研習中

102.4.30	陳議員美雅	針對亞洲新灣區和自由貿易港區，實際的區域地點、範圍和內涵為何？	新聞局	<p>心、廈門市金蓮陞高甲劇團、廈門市南樂團 09/29 至 10/01 高雄三鳳宮、10/01 至 10/04 飛鳳寺、10/03 至 10/05 旗津天后宮、10/06、07、09 高雄新莊天后宮、09/29 岡山壽天宮、10/02 高雄鼓壽宮演出，歡迎蒞臨觀賞！」2D 插卡宣傳。</p> <p>(二) 101 年 10 月 2 日至 27 日辦理「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觀光局於旗津貝殼館引進遙控船體驗及舉辦船舶模型展示，歡迎民衆前往參觀。」2D 插卡宣傳。</p> <p>九、高雄不思議 Facebook 官方粉絲團：宣傳旗津美食及建設成果。</p> <p>一、亞洲新灣區內涵：高雄舊港區 1 至 22 號碼頭腹地原為港埠棧貨、工業廠房使用，為促成港區發展轉型，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與市地重劃，重新規劃臨港土地使用，引入公共建設、促進民間投資及提供產業發展腹地。</p>
----------	-------	---------------------------------	-----	--

高雄逐步轉型發展為國際港灣都市，藉由舊港區土地引入文創、數位內容、經貿、觀光、旅運等產業，經由地方提案爭取中央核定補助，並結合市府自行規劃自籌經費等方式，將陸續投資興建重要基礎建設，包括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環狀輕軌。

毗鄰各項建設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多屬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面積200餘公頃，為促其加速開發利用，經市府重新檢討，採以開發時程獎勵等措施，預計可於本年5月公告實施，未來配合中央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及各項配套措施逐漸明確後，協調中央加速開發引進國際及國內經貿投資。

未來亞洲新灣區的版圖，除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還有港埠旅運中心、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市立圖書館新總館，並以水岸

輕軌捷運一一串連，高雄將邁向新的里程碑。高雄不斷提升城市競爭力，改善生活及投資環境，並積極引入影視文創及綠能等新興產業，推動「亞洲新灣區」建設，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更寄予厚望，面對國際競爭的壓力，高雄必須轉型，高雄擁有雙港優勢、豐厚的產業背景以及廣大的開發腹地，期待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引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加速區域發展。

高雄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提升競爭力，種種建設包括大力發展的數位內容、文創、會展、觀光等產業，都將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該區不是另一座勞工密集的加工出口區，而是需納入高附加價值的生產者與消費者服務業，例如金融保險、法務、會計等，追求產業創新，提升高雄鋼鐵、石化業高值化的空間，創造轉型極積招商、才能讓高雄同步與世界競爭。

二、亞洲新灣區重大公共建

設：

(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基地面積約 4.66 公頃，建設經費約 30 億元，預計 102 年完工，興建 1,500 個標準攤位展覽館，包含可容納 2,000 人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小型會議室、展示碼頭、戶外大型顯示螢幕等。

高雄世貿會展中心是國內第一件取得智慧建築的會展中心，已取得 7 項綠建築指標的候選證書；完工後將成為南台灣規模最大、最完善、最具國際水準的會展場地。

(二)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基地面積約 2 公頃，建設經費約 15 億元，預計 103 年完工，規劃 3 萬 8,000 平方公尺之館舍面積，包含閱覽典藏、數位多媒體、資訊檢所等區域及國際繪本圖書館、兒童劇場、藝文展覽等公共空間。

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緣自市長對知識

經濟的重視，考量既有總館受空間限制，對讀者服務較為不足，爲了加速提升高雄市的教育力、競爭力而大力推動興建，是台灣 20 年來首座城市自力興建新總館，主要的五大計畫目標包括滿足市民文化需求、創造經典閱讀空間、建構複合式現代圖書館、重視兒童學習空間、以及配合亞洲新灣區計畫形塑文創建築新地標，爲大高雄地區 277 萬人口提供一座館藏 50 萬冊（件），每年服務約 100 萬人次，符合國際水準、具多元功能的文教設施。

(三)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基地面積約 3.05 公頃，建設經費約 40 億元，預計 104 年完工，包括船舶交管中心、辦公空間、國際會議廳、登船廊道、旅客出境及相關服務空間等。

(四)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基地面積約 11.89 公

頃，建設經費約 50 億元，預計 105 年完工，興建 12,000 席戶外展演、3,500 席大型室內展演、150～400 席 8 間小型室內展演、流行音樂展示館、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專區等空間。

(五)高雄環狀輕軌：

環狀輕軌計畫分兩階段動工，總投資金額達 165 億元，全長 22.1 公里，預計設置 36 座候車站、一座機廠，除公園二路南側（真愛碼頭）為高架車站，其餘全採平面方式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得標金額為 56.79 億元，路線長度水岸段 8.7 公里，車站數 14 站，範圍始於前鎮調車場，終於捷運西子灣段，預計 104 年中旬營運。

高雄環狀輕軌的興建，對於沿線之大型公共建設，以及民間投資大型開發計畫，將有其正面效益，且配

			<p>合營運中之紅橘線捷運，可初步形成大眾運輸路網，構建出高雄地區整體運輸路網及接駁運輸功能，以提升運量並帶動高雄產業繁榮，有助於經濟永續發展。</p> <p>三、亞洲新灣區範圍（如下圖）</p>
--	--	--	--

附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8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2302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陳議員美雅	跨年系列活動 是否有募款？ 贊助廠商為何？	新聞局	一、「2013 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由三立電視（股）公司得標，本局編列預算新台幣 950 萬元，經議價後契約金額為新台幣 9,398,800 元，另三立電視（股）公司支出 22,694,821 元（詳如：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有關本案贊助廠商部份，係由投標廠商－三立電視（股）公司自行負責，至於贊助內容，三立電視（股）公司表示與相關廠商簽訂商業保密條款，故不便提供廠商資料。

附件一

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uroAsia CPAs Firm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5號9樓之2
9F-2, NO.335, Sec.3, Roosevelt RD.,
Taipei, 106, Taiwan

TEL : 886(2)
FAX : 88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高雄市政府新聞局「2013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案勞務採購契約所編製之「2013年高雄跨年晚會經費收支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經費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經費收支明細表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高雄市政府新聞局「2013年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案勞務採購契約所編製之「2013年高雄跨年晚會經費收支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足以允當表達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費收支情形。

本報告僅供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請領補助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歐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美婷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

附表二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高雄跨年晚會經費收支明細表

101/4/1至102/1/31支出明細

收入：		9,398,800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9,398,800	
支出：		32,093,621
硬體設備	7,850,000	
節目內容製作	8,455,714	
執行費	8,128,294	
活動轉播費	3,240,000	
電視及網路宣傳費	4,419,613	
合計		(22,694,821)

以上金額皆含稅

會計



經辦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00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日僑小學校舍老舊，請協助提供閒置空間遷校。	教育局	<p>一、高雄市日僑小學因校舍老舊，為讓學生有安全教學場地，經教育局協調由苓雅區中正國小提供信義樓 20 間閒置教室作為該校之教學場所，並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後續租賃程序。</p> <p>二、另因該棟校舍將進行 102 年度耐震補強工程，俟補強工程完竣後，將由校方與日僑學校簽訂租賃契約，並辦理後續搬遷、進駐事宜。</p>
102.4.30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美術館小學設校進度、校區範圍及招生時間之相關資料。	教育局	<p>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案」預計 104 學年度起，正式招收 1—6 年級學生。由本局劃分新生入學學區後，於 104 學年度招收 1 年級新生，同時保障原中山、九如國小在校之 2—6 年級舊生。</p> <p>二、校舍新建進度暫訂於 102 年 6 月底核定規劃設計案並進行都市計畫審查作業，俟通過都市計畫審查，本案預定於 102</p>

102.4.30	陳議員美雅	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遷校之後閒置校舍如何運用。	教 育 局	<p>年 7 月底進行工程發包作業。</p> <p>三、為提供遷併校後之充裕校園空間，除青海段 269 地號外，教育局已奉本府同意青海段 270、271 地號變更為學校用地，並由教育局依程序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目前已進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預計 5 月 30 日完成計畫書圖製作，函送都發局進行都審作業。</p> <p>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後之閒置校舍空間，教育局將召開社區說明會瞭解評估社區對公共空間使用需求，據以因應閒置空間之後續規劃。並結合及活絡社區之未來發展。</p> <p>二、同時，本府都發局根據該區域都市計畫方案，將遷併後校地做妥適之規劃處理，使遷併校後之閒置校舍空間及校地得以活化再利用。研議如空地變更為公園綠地、現有校舍提供老人或長青活動場所或背包客、文教區變更為住商區等之可行性。</p>
----------	-------	------------------------	-------	--

102.4.30	陳議員美雅	舊龍華國小變更用途後，旁邊的運動公園如何處理？是否能繼續提供鼓山地區民衆有其他運動空間？	教 育 局	<p>一、龍華國小舊校區（博愛路大順路口交叉口、文小6用地，面積3.8561公頃）依92年12月23日暨93年1月15日會議決議：「龍華國小遷校後，原校址經都市計畫變更，納入新行政中心財源」，龍華國小新校區業已竣工，學校已於98年6月遷入。</p> <p>二、舊校區目前使用情形如下：</p> <p>(一)舊校舍已由教育局國教輔導團、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進駐作為辦公、研習訓練及會議場所。</p> <p>(二)工務局養工處辦理北側、東側運動休閒設施及綠美化工程，現已完工且驗收完畢，101年以前由本市體育處維護管理，102年起，交由龍華國小維護管理。</p> <p>(三)南棟校舍經耐震詳評需拆除，已完成報拆之行政程序，並於本(102)年初完成拆除整地綠美化工程。</p> <p>三、為配合都市計畫及大眾運輸場站優勢，及本市</p>
----------	-------	--	-------	---

				<p>捷運工程局、交通局或相關局處建設開發需求，目前舊校區已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變更為商業區。</p> <p>四、其中原由工務局養工處辦理之北側、東側運動公園，亦已納入變更商業區之範圍，後續其是否仍得維持運動公園或是將依其變更之分區項目而有不同之用途，將俟變更商業區作業完成後再研議。</p> <p>五、另鼓山區鼓山游泳池亦可供民衆使用，平日可使用的時間為早上、下午及晚間時段。</p>
102.4.30	陳議員美雅	<p>旗津國中教師缺額高達 12 人找不到代課教師，建議研擬補助旗津區學校教職員工交通費，以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至該地區服務意願。</p>	教 育 局	<p>一、旗津國中 101 學年度保留教師員額 9 名(含 2 月 1 日退休 2 人)，聘任代理教師 8 人，代課教師 2 人，該校對於代課教師之課程安排以集中方式辦理為原則，以減少代課教師之舟車勞頓及節省交通費支出。</p> <p>二、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偏遠地區如桃源、那瑪夏、茂林等地區均面臨代理代課教師聘任困難之窘境，爰如為解決類似問題，應就本市各區通</p>

102.4.30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是否提供國小學生足夠體育時數及運動場地？體育處辦理之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是否與國小進行結合？	教 育 局	<p>盤檢討，以免引發爭議。</p> <p>三、又目前本府財政困窘，本市所有現職教職員工自 102 年起均已取消交通費之補助，爰是否針對旗津地區教師特予補助交通費，宜再審慎研議。</p> <p>四、另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11 月 27 日允諾未來將會規劃旗津通勤族相關優惠票價。</p> <p>本府教育局對於國小學生體育時數及運動場地及體育處辦理之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是否與國小有進行結合回覆如下：</p> <p>一、有關國小學生體育時數部分：本市國民小學體育教學時數均依照 9 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每週 3 小時，另外配合體育活動及課後運動社團增加學生運動時數及培養運動習慣。有關體育場地部份，除依據教育部國小設校標準設置運動場、球場及遊戲器材區等各項活動場地之外，另外鼓勵各級學校結合社區運動場所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藉以結合社</p>
----------	-------	---	-------	---

				<p>區推動體育運動教育。</p> <p>二、有關結合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方面：</p> <p>(一)本市中山國中 5/20 日起協助到各級學校做巡迴表演及宣導。</p> <p>(二) 5/17 日五福國小藝術人文成果發表會、漢民國小 5/10 畢業舞展及 7/1~7/12 辦理夏令營等活動配合推廣。</p> <p>(三)本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體育及藝文領域設計學習單請各校融入課程教學。</p> <p>(四)本市各校網頁首頁播放體育處宣導影片做為宣傳。</p> <p>(五)本市各校利用教職員會議及 9 月初家長會（親師）開會及各項研習會前的等待時間播放體育處宣導影片。</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291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議員	原住民族地區教師流動率高，建議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透過教師甄選多甄選原住民族籍教師。	教育局	<p>一、查「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2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並優先遴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族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市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原住民族籍教師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開列之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10%，原住民族籍教師通過「族語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2分；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列為第二順位優先。101學年度國</p>

				<p>小未辦理正式教師甄選（僅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無原住民籍身分者報考），101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錄取情形：體育科 1 名（茂林國中），專任輔導教師 2 名（甲仙國中及那瑪夏國中各 1 名）。</p> <p>三、101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及聘任情形：</p> <p>(一)國中：編制教師 41 名，聘任正式教師 35 名，保留員額 6 名；具原住民籍正式教師 6 名，代理教師 1 名。</p> <p>(二)國小：編制教師 99 名，聘任正式教師 84 名，保留員額 15 名；具原住民籍正式教師 35 名，代理教師 6 名。</p> <p>四、102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原住民教師加分方式仍比照 101 學年度之方式辦理。</p>
102.4.3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旗美 9 個地區代課教師比例偏高，請教育局能針對這些地區甄選正式教師。	教 育 局	<p>一、進用代課教師之緣由：</p> <p>(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p>

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年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二)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保障現職教師工作權益，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改聘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授課，以為因應。

(三)另教育部因應課稅減課，國中小每師每週減授 2 節課，國小導師再減 2 節，因教育部只補助授課鐘點費，僅得聘任兼代課教師授課，此為兼代課教師人數較多之主要因素。

二、解決及因應方案：

(一)調降控管員額比率，增聘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

(二)教育部因應課稅減課僅補助鐘點費，只能由校內教師兼課或聘任兼代課教師，本府教育局將再積極爭取

102.4.30	伊斯坦大·貝	請能開缺使外	教 育 局	<p>教育部補助聘任代理教師或正式教師經費及增加現職教師兼代課節數，以減少代課教師之聘任。</p> <p>(三)教育局業以 102 年 4 月 26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232443000 號函文教育部陳情補助因應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方案經費乙案，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解決地方執行的困境。</p> <p>(四)教育局為維護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擬於 102 年度第 2 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提案建請教育部同意在不調整課稅後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前提下，將「鼓勵編制內正式教師於合理範圍內超鐘點並支領超鐘點費」列為課稅配套措施之經費運用順位優先方案，同時規劃於 102 學年度率先鼓勵國中小所有正式教師皆超鐘點 2 節課並支領超鐘點費，以維持基本授課水平。</p> <p>一、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p>
----------	--------	--------	-------	---

	<p>雅夫·正福 議員</p>	<p>縣市教師能回 本市服務。</p>	<p>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 點」第十一點規定：各 縣（市）申請介聘之學 校（幼兒園），於管控員 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p> <p>二、另「高雄市立國民中小 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第四點規定：本市得於 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 ，視實際需求開列臺閩 地區教師介聘缺額。但 特殊偏遠學校不在此限 。</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於超額介 聘及市內介聘辦竣後， 請學校於控管一定比例 後，依實際需求開列外 縣市介聘缺額或教師甄 選缺額。</p> <p>四、臺閩地區教師介聘除單 調外，尚有志願介聘學 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 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 五角調、四角調、三角 調）及介聘學校教師互 調等方式。</p> <p>五、外縣市教師若未能藉由 上項作業方式調回本市 ，若本市辦理教師甄選 時，亦歡迎參加，教師 甄選相關資訊均上網公 告（網址：www.kh.edu.tw ），請於 6 月中旬起留意</p>
--	---------------------	-------------------------	---

				查詢。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29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林議員芳如	學校體育班教師編制為何沒有縣市齊平。	教育局	<p>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國小體育班教師編制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為每班 2 名，原高雄縣國小體育班教師編制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為每班 1.5 人。縣市合併後，教育局雖積極爭取調高齊平，惟因教育部體育署對體育班教師員額的法令規定尚未明定，因此原高雄縣學校尚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頒布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維持為每班 1.5 名的編制標準。</p> <p>101 學年度瑞祥及屏山國小新成立的 5 年級體育班，均依教育部（95 年）為法源依據，教師員額編制也只能設置每班 1.5 名，並非因原高雄縣或原高雄市之學校而有差別待遇。</p> <p>教育部終於在今年 4 月 24 日公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 2 人。</p>

				<p>教育局將儘速依教育部 4 月 24 日頒布的規定，爭取提高拉齊體育班專任師資 2 名的員額編制。</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292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劉議員德林	縣市合併後，學校體育班教師編制為何沒有縣市齊平？	教育局	<p>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國小體育班教師編制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為每班 2 名，原高雄縣國小體育班教師編制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為每班 1.5 人。縣市合併後，教育局雖積極爭取調高齊平，惟因教育部體育署對體育班教師員額的法令規定尚未明定，因此原高雄縣學校尚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頒布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維持為每班 1.5 名的編制標準。</p> <p>101 學年度瑞祥及屏山國小新成立的 5 年級體育班，均依教育部（95 年）為法源依據，教師員額編制也只能設置每班 1.5 名，並非因原高雄縣或原高雄市之學校而有差別待遇。</p> <p>教育部終於在今年 4 月 24 日公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 2 人。</p>

				<p>教育局將儘速依教育部 4 月 24 日頒布的規定，爭取提高拉齊體育班專任師資 2 名的員額編制。</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300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蕭議員永達	建議將本市高中職更名為雄中及雄女之分校，以破除家長嚮往明星學校之迷思。	教育局	<p>一、高中職學校校名係有其歷史沿革、在地社區共識，結合高中、高職屬性，納入地域名稱，故學校更名，對校務的影響重大，應考量社區家長意願、校友的認同，取得各方共識。</p> <p>二、另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將賡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及優質學校認證，提升學校教育競爭力，並鼓勵學校朝適性揚才目標辦學。目前取得優質化方案及優質學校認證之學校，均已達九成以上，教育局將再加強向學生、家長宣導。</p>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教公中第 102329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陳議員玫娟	左營地區總量管制造成許多有自有房屋學生無法就近入學，教育局如何解決？建議再找空間增班。	教育局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本市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二、依上開作業要點，教育局評估學校新生人數、校舍空間、設備及當地社區發展，以國中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7.77 平方公尺、國小每生使用校地面積 10.67 平方公尺為度，按各校現有面積計算各校學生人數標準總量，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為總量管制學校： (一)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並超過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者。 (二)學校班級數超過九十班。 三、為因應左楠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五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福山國中、楠梓國中、國

昌國中、明華國中、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等校舍新建工程，目前並進行立德國中、大義國中校舍改建，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班級數及調整學區，期改善左楠地區學校因人口數增加之總量管制情形，協助學區學生就近入學。

四、左營區總量管制國中目前僅左營國中尚有 79 名自有住宅學生無法入學，依據 102 年 4 月 19 日教室會勘及座談會紀錄，將請左營國中將專科教室遷移至活動中心三樓專科教室改建普通教室，並增加班級數 2 ~3 班。

五、為因應左營區的高鐵特區房地產蓬勃興建帶動社區發展，並紓解左營國中及福山國中學生的就學壓力與改善空間使用正常化，以及考量該區域人口移入率大於少子化因素影響，教育局已於 102 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100 萬作為文中 22 設校規劃費用，以預估 104~106 學年度福山、左營國中超額學

				<p>生班級數 36 班作為新設學校規模，第一期工程預估學生班級數量體為 27 班，第二期將視社區未來發展再行評估，預計可於 104 學年成立，並招收一年級 12 班。</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洪秀錦）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9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洪議員秀錦	新任校長經驗不足不宜治理大型學校，請檢討校長遴選制度。	教育局	<p>一、查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p> <p>二、次查「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及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遴選委員會審議校長之遴選事宜，應考量學校發展需求及特色，校長之品德、操守、辦學績效及校長之意願，並參酌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之意見，合先敘明。</p> <p>三、本市國中小校長遴選委員會，歷來均在委員會公平公正原則下，並審議參與遴選人員之人品德操守、辦學理念及其意願，並參酌學校類型及原任學校或出缺學校之學生家長及教師意見</p>

				<p>，為各校遴選合適的校長。</p> <p>四、綜上，有關新任校長遴選到大型學校之情事乙節，為增進校長專業知能及提昇校長辦學績效，教育局亦建制行政專業團隊協助各新任校長處理校務及問題解決，暢通溝通管道，並請資深優秀的師傅校長引導協助，培養新任校長推動校務及領導能力。</p>
102.4.30	洪議員秀錦	林園國小照明設備不足，且為了牆面粉刷而將百年老樹過度修剪，請教育局了解並妥處。	教 育 局	<p>一、林園國小照明設備不足：</p> <p>學校已在戶外運動場上加裝 2 盞路燈式照明設備，改善亮度不足的情況，學校會檢視校園其它地方，作照明設備不足的改善。</p> <p>二、林園國小百年老樹過度修剪：</p> <p>(一)教育局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知學校有關校園樹木修剪、移植及移除皆需報局核準，教育局才能適時進行行政指導。 2. 目前請學校完成修樹報教育局的行政程序。 <p>(二)學校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請「福田基金會」和「鳳山區熱帶雨林試驗所」到校現地會勘，並依其建議進行老樹保活之事項。2.提供有利大樹生長環境，拆除老樹周圍的連鎖磚，重新擴大鋪設範圍。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玲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9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周議員玲玟	小校整併問題遲遲未有進度，請教育局積極處理。	教育局	一、因應少子現象，學校整併是未來將面對的重要問題，在考量學校整併問題上，教育局秉持以下原則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受教權，不會單就學生人數、財政負擔考量學校整併問題。 (二)因應都會及偏遠地區學校各項主客觀條件的差異，學校整併將朝因地制宜之方向規劃。 (三)學校對於所在地區教育文化傳承確實有其重要性，故整併學校與否，將參考地方的意見。 二、教育局秉持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及市民終身學習觀點出發，刻正逐區檢討評估各行政區內學校整併之行性，目前亦正辦理鹽埕區三所國小整併校方案未來將透過說明會蒐集各界意見並以多元、適切、長遠性及因地制宜等多面向評估

				<p>整併校之相關配套及作業，通盤考量市府財政、社區需求、學生學習等條件，與社區共同營造校園新價值。</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3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5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陳議員政聞	請說明岡山棒球村規劃情形。	體育處	有關岡山棒球村規劃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案規劃於岡山棒球場域，現有 5 面網球場、1 面槌球場、3 面棒球場、看台、護網、教練球員休息室、廁所、停車場等設施，面積約 6.3 公頃，土地屬台糖公司所有，現由體育處承租，年租金約 246 萬元。 二、本案擬採原基地擴大方式，另承租鄰近台糖土地進行整體規劃，規劃總面積約 33.3 公頃，年租金約 1,640 萬元；擬興建棒球場、室內練習場、宿舍、餐廳等，打造複合式棒球場。未來可作為本市各級棒球訓練及比賽場地，舉辦相關營隊，開放民眾進行體驗，營造為棒球樂園，打造本市成為台灣棒球重鎮，另計畫引進國內外職棒球隊春訓產業，促進本市觀光經濟效益。 三、體育處擬進行建置可行

102.4.30	陳議員政聞	請說明澄清湖棒球場及世運主場館委外經營之進度及方向。	體 育 處	<p>性評估，刻正針對評估項目（含需求、效益、場地配置等）及經費額度進行審慎評估，俟確認後賡續辦理後續作業。</p> <p>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及世運主場館場地最高營運效益，體育處刻正積極落實兩場館活化作爲，其中澄清湖棒球場預計於本（5）月中旬前與在地球隊義大犀牛簽訂合作契約，明（103）年3月完成OT委外作業程序；世運主場館規劃營運策略研究、空間標租、導覽委外等之進度及方向等。</p> <p>一、澄清湖棒球場委外經營</p> <p>（一）委外規劃：爲使澄清湖棒球場發揮最高場地效益，體育處將以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方式辦理球場委外作業。</p> <p>（二）委外方式：經評估以採「促參法」辦理委外爲最佳，其權利金價格較合理，賦稅減免優惠對民間吸引力亦較強，辦理期程包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作業、甄審作業、議約及</p>
----------	-------	----------------------------	-------	---

簽約、報告審查期等項目，經參考專業顧問公司估算，約需 210 天始能完成。體育處俟「縮短澄清湖棒球場委外辦理期程」暨「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費用」兩案簽核程序完成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預計明（103）年 3 月完成澄清湖棒球場委外作業程序。

(三)委外辦理期間因應作為：

- 1.場租優惠：考量委外期程費時，體育處業修訂「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劃」第二十六條，將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納入適用主體，並於 4 月 22 日發布適用，往後在地職業球隊得向本府提出申請使用場地集訓，經市府同意後以簽約方式訂之，並得減免相關收費。
- 2.其他協助：本府為帶動棒球運動、支持職棒發展，亦就場地、交通、行銷等方面全力協助在

地球隊義大犀牛，預計於 5 月中旬前，依前揭管理規則第 26 條與球團簽訂 1 年長期使用契約。

二、世運主場館活化經營

(一)活化營運策略研究：

1. 目前進行營運策略研究案，研究範圍包括：場館未來營運定位（含自營、委外、行政法人、基金運作等）、未來參與營運廠商（含市府自營）及組織型態研究與規劃、最佳場館營運發展與行銷策略研究與建議（含冠名權、至少 3 個以上不同國別場館營運比較綜合分析與建議）、可行性分析研究（含包括經濟效益分析、政策與消費者需求分析、市場可行性分析、量體及空間調整之定性定量分析、財務可行性分析、法律可行性及整體可行性分析）等。

2. 本研究案已於 102

年4月11日辦理評估報告期中審查，預計60天後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二)活化營運項目及內容：

1.活化硬體設施：

(1)標租尾翼空間：

公開標租世運主場館尾翼附屬空間部分場地，可經營項目計含：運動商品及紀念品、本市伴手體或具地方特色之產品、政府出版品及代售本府紀念品、輕食餐飲及露天咖啡座等，提供民衆更好的體育休閒服務品質。本標租案預定於本(5)月上網公告招標。

(2)推動星光電影院

：預定5至9月逢隔週於場館內大螢幕撥放體育系列電影，影片預計有：心靈訪客(籃球)、舞力全開4(舞蹈)、勇闖冠軍杯(足球)、人生決勝球

（棒球）、攻其不備（美式足球）、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體操）、魔球（棒球）、打不倒的勇者（橄欖球）、舞動青春 2（舞蹈）、舞力全開 3（舞蹈）、踢踏人生（舞蹈）、踢踏人生 2（舞蹈）等。

(3)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措施項目，活動期程始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始辦，迄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舉辦一次。

2. 籌劃多元活動：

(1)體育活動：於主場館辦理國際馬拉松、百 K 自行車挑戰賽、3 對 3 籃球全國總決賽、全國飛盤爭奪賽、中華足球職

				<p>業聯盟 T2 聯賽、小梅西足球營等。此外，積極推展春訓產業，洽詢外國球隊使用主場館做為移地訓練場地，刻正透過中華職業足球聯盟協會安排日本 J 聯盟第一級橫濱水手隊（母企業為日產汽車）人員於 5 月 21 日來訪，爭取該對未來移地訓練之可能性。</p> <p>(2)非體育活動：實施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免費至場館戶外教學規劃方案，目前共已接待 33 團 2,840 位學生參觀，本計畫持續進行中；與世界展望會、社會局合辦飢餓三十大型公益活動；與慈濟合辦中秋節大型睦鄰晚會；辦理 8 月 Aerosmith 演唱會、11 月碧昂絲演唱會、12 月</p>
--	--	--	--	--

				<p>五月天演唱會等大型演唱會。</p> <p>3.其他活化成爲</p> <p>(1)開放場館南面迴廊及田徑場（上午6點30分至8點）供民衆使用。</p> <p>(2)辦理導覽委外案：提供導覽服務，並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以降低管理機關辦理場地導覽之人力負荷，也可增加招商誘因，同時提供市民及觀光客最優質場館服務。本案與尾翼空間標租案合併辦理以創造場館之最大商機，預訂於本（5）月上網公告招標。</p> <p>(3)規劃維修步道「貓道」使其兼具參觀及登高體驗功能，目前已委請建築師進行現勘及測量。</p> <p>(4)研議場館部分空間改闢爲展覽空間，如「體育名人堂」、「國際賽</p>
--	--	--	--	--

				<p>會運作展示區」、「各項競賽紀錄保持區」、「各單項運動教育訓練室」、「運動設施設備展覽室」等，兼具運動休閒與教育訓練功能，吸引民衆入館參觀。</p> <p>(三) 4/23 遴選會議中，高苑棒球隊重新提出 18 位選手名單（高苑 15 名、三民高中 3 名），業經遴選委員審議，為補強本市戰力，爭取佳績，提議三民高中三名選手均為投手應搭配一位三民高中捕手，經比照二位捕手比賽相關之數據，三民高中捕手較優，請高苑 15 名刪減為 14 名，三民高中 3 名增加 1 名，經高苑教練團同意刪減 1 名選手由三民高中替捕。</p> <p>三、補助經費核撥，需由學校報本局核備後，比賽結束後二星期內依實報局撥款。</p> <p>四、本案除考量選手選拔賽之實地表現，另已將高苑李總教練提議需有備</p>
--	--	--	--	--

				取選手之建議納入考量。 。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292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張議員漢忠	請儘快成立鳳山區羽球重點學校	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落實本市體育重點發展學校情形如下： 一、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考量本市體育運動發展及運動選手升學需求，向來以三級銜接為經，併考量各校師資、場地集賢街發展為緯。 二、本市各級學校羽球運動推展學校國小計 11 所，國中計 12 所，高中職部分計 3 所，合計 26 所。 三、目前正積極協調五甲國小、忠孝國小、鳳翔國小及忠孝國中先行設立羽球運動社團，未來將結合鳳山區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建立鳳山區羽球重點發展學校，並將此體系納入大高雄體育班三級銜接體系。
102.4.30	張議員漢忠	忠孝國中棒球隊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比賽，學校沒有經費集中集訓。	教育局	本局每年選拔三級棒球代表隊參加全國各項選拔賽共計 8—10 隊代表參加，鑑於本府財政窘困，年度預算逐年下修，又本局預算逐年遞減，致無法另外補助集訓經費，各校代表隊經由年度下授

102.4.30	張議員漢忠	請能補助五福國小學生歌仔戲社團持續發展。	教 育 局	<p>之經費支應，而該校今年度已下授 425,000 元補助該校推展棒球運動。</p> <p>有關補助五福國小學生歌仔戲社團持續發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學生歌仔戲社團的成立，乃藉由學校教育向下紮根，振興歌仔戲，有助於讓學生體驗學習傳統戲曲之美與價值，以及讓傳統戲曲走入社區，帶動藝術欣賞與喜愛的人口，五福國小於推展傳統戲劇不遺餘力，值得讚許及肯定。</p> <p>二、經洽五福國小表示該社團原有指導教師已退休，且社團的學生成員大多已畢業，目前已無推動的實際需求，若五福國小學生歌仔戲社團有意再行推動相關補助需求，教育局將酌予補助以利本土藝術的傳承及傳統戲劇持續發展。</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23298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李議員雅靜	請評估特教班師生比之合理性，尤其多重障礙學生能提供特教助理員及其他協助。	教育局	一、依據 101 年 9 月 14 日教育部頒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幼兒（稚）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及同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1. 幼兒（稚）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故本市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

				<p>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均依上述規定來辦理。</p> <p>二、另依同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且有學習上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一人。」</p> <p>三、本府教育局為照顧上述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教育局亦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注意事項」各校依實際需求及時程來提出申請，除此之外，若學生仍有其他之特殊需求所屬學校亦可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來提供或申請相關資源。</p>
102.4.30	李議員雅靜	<p>鳳西羽球館已老舊，建議利用該土地設置國民運動中心，並妥善處理該地區借用單位之後續遷移事宜。</p>	體育處	<p>一、有關鳳西羽球館老舊乙節，說明如下：</p> <p>(一)體育處於 101 年 9 月 1 日接管鳳西羽球館後陸續進行設備修繕，項目包含：廁所水龍頭、電源整修，辦公室、更衣室及浴室日光燈換修，辦公室</p>

、玄關、球場部分區塊重新油漆及招牌換新等。

(二)鳳西羽球館自 101 年 12 月 3 日起委外（昱山有限公司）經營，期間至 104 年 12 月 2 日止，權利金 3 年共計 281 萬 2,900 元。該公司經管後，進行整修及維護項目包含：球場場地換新、球場內換置省電燈管、部分電源更換、消防設備檢驗等。

二、有關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規劃，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鳳山運動園區面積約 8 公頃，屬體育用地，其上現有羽球館、網球場、溜冰場、籃球場、游泳池及田徑場等設施。本府養工處刻正規劃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循序辦理改造工程，興建總經費約 4 億 9,500 萬元（預訂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前置作業補助 800 萬元、工程上限補助 2 億元，本府需自籌 2 億 8,700 萬元），其內規劃有「鳳山國民運

				<p>動中心」預定地。</p> <p>(二)選址說明：未來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將吸納部分現有運動設施（羽球場及游泳池等），可解決現存鳳西羽球館設備老舊問題。至於其將落址於現之鳳西羽球館或其他地點，需配合城鄉風貌整體改造計畫而定。</p> <p>(三)目前進度：體育處已請養工處於園區預留新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用地，並初步進行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用地，並初步進行興建鳳山國民運動中心各層面之可行性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服務圈區域人口總數 35 萬人已逾體委會規範之服務圈人口數 15 萬人標準。2.周邊場館競合關係：周邊運動設施與鄰近中正技擊館、國際游泳池等設施性質相近，未來如興建運動中心，必要之核心設施如游泳池、羽球場、藍球場將與現有設施
--	--	--	--	---

				<p>重複，故園區改造計畫將會同步將性質類似之設施減量。</p> <p>三、有關借用鳳山體育場看台拆除後，原看台下借用單位後續遷移事宜：</p> <p>(一)背景說明：鳳山體育場看台配合鳳山運動園區改造計畫拆除田徑場看台，致影響原看台下空間借用團體乙節，體育處已規劃將有關團體安置於鳳山體育館地下室空間以爲因應，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邀集各團體前往會勘。</p> <p>(二)安置期程：預計 6 月底前提出各單位使用鳳山體育館地下室空間之配置草案；7 月邀集各團體開會，討論安置位置定案；8 月繪製地下室配置圖並辦理後續空間整建事宜。</p>
102.4.30	李議員雅靜	建議學校教師探望建教生在職場學習情形，採不同學校交換及交叉式訪視。	教 育 局	<p>一、本市辦理建教合作學校爲保障建教生權益，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皆定、不定期至建教生實習之建教合作機構辦理建教生訪視，並依</p>

				<p>據訪視狀況，提供學生各項協助。</p> <p>二、依據總統府 102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 029076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權益保障法）」，學校應指派教師每 2 星期至少 1 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構，以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契約所律定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p> <p>三、就本市 101 年度辦理建教合作 7 所學校含三信家商、樹德家商、立志高中、大榮高中、復華高中、國際商工及高鳳工家所涉及之 7 類科含美容科、餐飲科、觀光科、流通科、資處科、汽機車科及資訊科，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為 1,082 家。</p> <p>四、各校與各建教合作機構所辦理之建教合作，由實習處建教組及相關承辦人員擔任窗口與機構洽談，並排定訪視時程，且教師至機構訪視，不論預告或不預告，對機構之業務運作及顧客</p>
--	--	--	--	---

102.4.30	李議員雅靜	請善用教育經費，檢討目前工程及設備補	教 育 局	<p>心境或多有所影響。</p> <p>五、各校建教訪視，教師與機構之承辦人員及聯絡窗口有相當之熟識度與認識，且教師亦瞭解及掌握其所訪視之建教生背景資料及實習狀況，以便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且於年度評估作業，亦有學者專家、勞工局、消防局、工務局等委員至現場訪視，以瞭解建教生實習狀況。</p> <p>六、綜上，有鑑於建教合作機構廠家數高達 1,082 家，依據母法精神，學校訪視自校建教生，訪視教師僅熟悉學校所合作之機構，訪視對機構及顧客或多有所影響、且教師僅瞭解自校學生之實習狀況，提供及時協助及輔導亦無法僭越其他學校之權責，據此，有關不同學校交換及交叉式訪視，教育局將俟新法實行一定期間內，邀集各校研商，討論交換學校及交叉式訪視之可行性。</p> <p>針對教育局善用教育經費，檢討本市國中小工程及設備補助機制部分，說明如下：</p>
----------	-------	--------------------	-------	---

		<p>助機制，並逐年改善學校老舊設備。</p>	<p>一、考量本市國中小師生安全衛生健康等相關設施，需逐年改善，爰訂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學102~104年度資本門預算需求整體計畫」及「改善各國小設施經費需求中長程計畫」，俾利在有限財源下，逐年重點分配有急迫需求學校（尤其是弱勢地區學校）。</p> <p>二、有關學校工程及設備相關需求，教育局於每年一至六月辦理市立國中小資本門預算編列審查，其審查方式分成初審、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等三個階段，並以103年度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預算編列及審查注意事項作為編列預算審查依據，透過前揭層層審查程序，促使經費分配發揮最大效益；另學校提報改善及充實學校教學設備經費，教育局除逐年編列經費改善外，同時請學校將亟待改善之事項，優先提報爭取中央及地方經費補助，以逐年改善學校老舊設備。</p> <p>三、另教育局亦配合教育部</p>
--	--	-------------------------	--

				<p>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以協助改善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00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蔡議員金晏	一、請說明美術館地區籌設國小目前進度及招生時間。 二、九如及中山國小遷校後，建議規劃校史館，保留原校史料。	教育局	一、校舍新建進度暫訂於102年6月底核定規劃設計案並進行都市計畫審查作業，俟通過都市計畫審查，本案預定於102年7月底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二、「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案」預計104學年度起正式招收1-6年級學生。由教育局劃分新生入學學區後，於104學年度招收1年級新生，同時保障原中山、九如國小在校之2-6年級舊生。 三、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遷校後，原校之校史資料將一併予以保存，並於就校舍或新校舍規劃空間作為校史館，保留二校之校史資料。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30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蔡議員金晏	十二年國教請能針對不同對象設計簡單易懂之文宣資料。	教育局	一、有關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宣導文宣編印，相關內容係由地方宣導團講師、學校代表提供並研修，以符合不同層面人員之需求，本府教育局相關文宣規劃方式如下： (一)依家長、學生、教師及民衆等不同之發放對象，提供不同之文宣內容。 (二)文宣編印方式以單張文宣、親師文宣、Q&A 問答集及宣導摺頁為主，並配合平面媒體及廣播電台進行宣導。 二、有關貴席所提供之建議，本府教育局將全力處理，以提供不同對象不同層次之文宣資料。
102.4.30	蔡議員金晏	一、教師員額編制與教師授課時數之關聯性為何？ 二、本市超額	教育局	一、有關教師員額編制與教師授課時數息息相關，因為每班能有幾名教師，每名教師須上多少節課，都必須和學生學習節數取得平衡。目前教

教師如何計算？員額 1.6 編制何時能解決？

育部課稅減課政策（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二節，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二節）。以班級數 5,578 班計算，本市國小教師計有 5,578 位導師及 3,067 位科任教師，倘依課稅減課政策，每週將有 28,446 節數需另聘代理、代課教師或由校內教師兼任。

二、超額教師之產生係因少子化減班情形所造成。若甲校 101 學年度為 70 班（每班 1.5 人編制），則教師編制應為 105 位教師；若 102 學年度為 65 班（每班 1.55 人編制），則教師編制應為 100 教師。倘若該校 101 學年度無員額控管（亦即聘足 105 位正式教師），102 學年該校將因減少 5 班普通班，產生超額教師 5 人。

三、有關國小教師每班員額編制，業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提升至每班 1.55 人。惟因教育部提升員額政策並未補足足夠人事經費，如依規定達成 1.6 編制，本市經費缺口尚有 4 億 3,400 萬元，教育局業正積極向教

				<p>育部申請補足經費，倘若獲得全額補助，本府同意提升每班教師員額至 1.6 人。</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294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陳議員麗娜	有補習班在瑞祥國小辦理十二年國教宣導提供摸彩品，且調查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除由教育局提供師資外，補習班更表示為教育局認證單位，請教育局說明並嚴加管制補習班及學校行為。	教育局	<p>一、有關補習班假瑞祥國小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明會，係由某議員辦公室所主辦，並函文教育局提供宣導團講師協助說明，及由瑞祥國小提供場地，議員辦公室並未邀請教育局掛名主辦單位，本府教育局也未同意掛名主辦單位，並於得知補習班之行為後，立即派員親自至議員辦公室說明，表達本次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說明會只協助派遣宣導團講師到場說明，非為主辦或協辦單位。</p> <p>二、關於瑞祥國小借用場地乙節，係學校接獲議員辦公室之函文後，基於 12 年國教為教育部之政策及為讓家長能明瞭高雄區 12 年國教之推動與執行，在未知有補習班參與的情形下，遂提供場地之借用及協助調查欲參與之家長人數，俾利活動之進行。</p> <p>三、另有關摸彩券之資料填</p>

寫係由家長依個人意願自行填寫，蒐集該等資料相當於業經家長書面同意，尚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同）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但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補習班僅得於處理摸彩活動之事務範圍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不得用於行銷，否則即有違反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依第 29 條及第 41 條規定，可能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另若經查證屬實，有補習班違反相關規定，尚得依第 47 條第 3 款及第 50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並提至本府教育局處理「立案補習班違規處分案件」會議審議。

四、本府教育局所主辦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係以學校系統為主，有關此次宣導說明會為議員辦公室所主辦，並邀請高雄區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地方宣導團講師協助宣講；本府教育局並未與補教業合作，有關補習班的不實宣傳將追究責任，亦會嚴

				加注意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7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29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徐議員榮延	忠孝國小幼童遊樂設施旁經常積水，影響學生安全，請教育局重視。	教育局	查學校遊樂設施旁積水情形係因資源回收車長期進出致使該處呈現凹陷，每逢雨季該處因雨水無法流至排水溝，而有積水現象，教育局已請學校評估改善方案並專案報局研議辦理，以提供學生安全之校園環境。
102.4.30	徐議員榮延	一、國小教師編制臨時由每班1.5提高至1.55，造成學校超額教師由2位減少為1位，如何決定超額人選。 二、教育局所開缺額低於全市超額教師人數，如何解決？ 三、教育局是否有配套	教育局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第五點，各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調出（國民小學部分）： (一)協調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二)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

		<p>方案及機制，以解決每年的超額問題。</p>	<p>最資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p> <p>爰上，若 2 位超額教師皆為「自願」超額，則年資高者優先介聘；若 1 位為「自願」，1 位「非自願」，則自願者優先介聘；若 2 位皆為「非自願」，則年資較淺者列為超額教師。</p> <p>二、今（102）年國中及國小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所開缺額皆高於全市超額教師人數。</p> <p>三、於超額教師配套措施，茲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導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十人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p> <p>(二)本市為因應少子化趨</p>
--	--	--------------------------	--

102.4.30	徐議員榮延	中山國中吳姓老師管教學生訓話不當言辭，侮辱學生人格及自尊心，請教育局妥為處理。	教 育 局	<p>勢致教師超額問題，保障現職教師工作權益，以保留部分員額不聘任正式教師，改聘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授課，以為因應。</p> <p>(三)倘若發生所開缺額低於全市超額教師人數，則請學校提供保留員額辦理超額教師介聘。</p> <p>有關中山國中「教師言行不當」乙案，學校及教育局處理如下：</p> <p>一、學校已口頭告誡吳師日後管教學生，應依據教育部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校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管教學生。</p> <p>二、學校已於 5 月 2 日由校長協同相關人員及吳師向學生家長道歉，表示當時因一時失言，並無貶損之意，並已獲得家長諒解，且簽立「和解書」。</p> <p>三、教育局已責成該校督請該師日後務必以正向的言語及管教方式經營班級，以營造溫暖、正向的友善校園氣氛。</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302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鄭議員光峰	本市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作法教育部尚未核定前，建議暫停宣傳作業。	教育局	<p>一、有關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本府教育局業於102年1月3日函請教育部備查，並於102年4月10日及102年5月6日另行函文補充說明，並獲得教育部口頭回復，有關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審核，會於近日儘速辦理。</p> <p>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中央之既定政策，10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在即，教育部相關宣導工作刻正密集進行，從國中學校、高中職學校及國小學校正逐一執行，有關高雄區之推動本府教育局係依據教育部規定及時程辦理相關工作，期使讓學生、家長及學校能明瞭相關細節及操作。</p>
102.4.30	鄭議員光峰	建議社教館納入文化局轄管，將有助於地方藝文發展。	教育局 (社會教育館)	<p>社教館仍宜隸屬本局，理由如下：</p> <p>一、本局所屬社教館，是依據社會教育法第四條設</p>

立，結合本局所屬家庭教育中心，建構本市「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的完整教育體系，因此社教館仍以隸屬本局，共同推動教育相關業務為宜。

二、社教館配合本局推展藝術、創意與人文教育業務，任務繁重，成效顯著，並獲得各界肯定，例如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市初賽及決賽、全國創意偶戲比賽、魔力點子藝起來創意競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家庭教育戲劇公演、全市模範兒童表揚、市長獎表揚、全市童軍教育訓練、校長及主任之各類研習、本市學校電腦教育成果展等大型校園活動，均需所屬社教館的全力支援。

三、結合社教館青少年活動中心相關設施，共同推動校園體育活動，舉辦青少年學子全國性大型體育競賽活動，包括全國漆彈大作戰、教育局局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及 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等活動，均列為本局 12 年國教多元發展，體

				<p>健類之加分項目。社教館利用既有人力與設施，充分配合本局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對本局校園體育推動助益甚大。</p> <p>四、社教館於暑假期間，協助本局推動暑期青春專案活動，提供學生暑期正當休閒體育動，屢獲全國績優獎項。開設成人教育推廣班，成為本局於本市南區最重要的終身學習機構，建構本市完整的終身學習體系。</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7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23302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連議員立堅	一、十二年國教對應機制將造成低分高就，影響城市地區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二、請提供樂學計畫入學前後學生就讀高中職情形。	教育局	一、有關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對應機制之設計，係經由高中職學校代表、國中學校代表、家長團體、教師團體、校長團體及專家學者研修而出，自 98 學年度樂學計畫開始，並經滾動修正方式延續至今。 二、以鳳西國中及鳳甲國中兩校為例，該兩校學生於 98 學年度就讀公立高中之比率（鳳西 37.2%、鳳甲 27.2%）均較 97 學年度為高（鳳西 33%、鳳甲 24.7%）。且 100 學年度就讀公立高職之比率（鳳西 20.2%、鳳甲 17.8%）亦均較 99 學年度為高（鳳西 18.7%、鳳甲 15.9%），可見樂學計畫實施後，這兩所學校學生其就讀公立高中職之百分比皆有穩定提升。 三、教育部自 96 學年度起開始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藉由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均優質化計畫，提升各

				<p>高中職學校之辦學效能，以縮短城鄉差距，另私立學校之均優質化情形、免學費政策，以及社區化高中職學校鼓勵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近入學等因素，學生就讀公立學校並非單一選擇，尚須考量上述因素在內；爰上，學生低分高就之現象非對應機制實施之絕對結果。</p> <p>四、另有關提供樂學計畫入學後學生就讀高中職情形乙節，本府教育局已將 96、97、98、99、100 等 5 個學年度之國中畢業生進路調查資料，逕寄送議員辦公室助理蔡小姐處，供貴席參酌。</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0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2330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林議員武忠	請教育局針對校園毒品、霸凌、色情氾濫事件，提出解決方案，加強性別教育、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	教育局	一、有關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局推動「初級預防—一般學生教育宣導」、「二級預防—特定人員清查篩檢」、及「三級預防—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戒治」三段式防制措施。 (一)初級預防—一般學生教育宣導： 結合校內外，民間機構、社團、及社區資源共同辦理多元化之促進健康、遠離毒品誘惑之動靜態活動、辦煙教師毒品危害知能培訓研習，配合校外巡查及規勸逗留不當場所學生，減少學生接觸毒品機會。 (二)二級預防—特定人員清查篩檢：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等規定，請各校循清查、審定等流程

				<p>，函報列管特定人員，期能限縮清查範圍、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p> <p>(三)三級預防－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戒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確認用藥之學生，列為春暉小組個案，學校須依規範通報、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至少 3 個月之輔導。2. 春暉小組個案辦理自願性休學後，目前以轉介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為原則，另與家庭教育中心、民間專業諮商等機構，尋求專業人員共同進行家庭關懷合作方案。 <p>二、有關校園霸凌，為確實掌握學校是否積極處理並給予輔導，教育局提出以下解決方案：</p> <p>(一)管控學校處理流程，疑似霸凌個案學校先通報為乙級事件，並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定個案改通報為甲級案件並由教育局「錄案督</p>
--	--	--	--	--

導」。學校完成處理及輔導後，再由駐區督學視導是否妥善處理，確認學校完成輔導後，憑據報教育部解除列管。

(二)學校有校園霸凌情事，應立即啓動處理與輔導機制，並主動關切，積極處理，教育局對防制處理得宜者予以獎勵，隱匿不報或不處理者予以懲罰。

(三)運用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主動篩檢發覺霸凌及受凌高危險群，提供預防性教育與輔導。

(四)教育局持續透過法治教育、教育宣導、研習、編印防範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及籌編家長宣導摺頁，提供學校人員、學生與家長，減少霸凌的再發生。

(五)教育局統計自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學校霸凌事件由 100 年的 86 件降至 101 年的 47 件，顯見在教育局及學校努力下，得以有效預

				<p>防，並將持續督導及防範。</p> <p>三、有關色情氾濫，教育局解決方案及相關研習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針對校園色情問題，教育局以101年10月16日高市教健字第1013716590號函檢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性別事件防治計畫」，要求各校加強辦理。</p> <p>(二)上開計畫督導學校辦理知悉通報、啓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後續受理、調查訪談、轉介輔導及結案事宜。</p> <p>(三)另針對加強性別教育乙節，本府教育局並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辦理各項工作及研習課程，加強學校性平處理知能，102年度預定辦理43場次，預算編列總經費為192萬1,400元，內容包含學校性平會運作知能、性別事件通報處理知、初（進）階調查人員訓練、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懷孕事件處</p>
--	--	--	--	--

				<p>理知能、同志議題、性別歧視等相關重要主題，俾加強學校性別教學知能，以降低各校性別事件數量。</p> <p>四、有關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方面，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辦理各項工作及研習課程內容包含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感恩多謝」，試辦學校參訪，故事徵文、中心學校推廣計畫、三級學校法治教育及公民素養研習，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辦少年魔法比賽、學務人員法治研習，並結合學務主任工作坊規劃系列研習等。</p>
102.4.30	林議員武忠	<p>請教育局研議試辦國小書包加裝反光條，以維護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p>	教 育 局	<p>有關試辦國小書包加裝反光條說明如下：</p> <p>一、為有效維護學校環境交通秩序，確保導護志工執勤及學生上放學之安全，教育局每年向交通部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及運用汽燃費，添購各項交通安全裝備（項目包括反光雨衣、反光背心、反光手套、反光袖套、反光交通錐、反光交通錐連桿、指揮棒、三節指揮旗桿、臂章、男</p>

				<p>女帽等),以更新學生交通糾察隊、導護志工及導護老師執勤時之裝備,以保障執勤人員安全。</p> <p>二、本(102)年度更新各級學校導護裝備編列經費為300萬元,全面補助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办理流程採預先調查各校交通安全裝備之需求及統合各校之意見,委託學校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分配給本市各級學校使用;另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市國小243校(含公立幼稚園)交通導護裝備計4,800套(含反光背心與指揮旗)。</p> <p>三、有關國小書包加裝反光條部分非屬交通安全裝備採購項目,且現行國小書包大多已運用書包原有線條加入反光材質,加裝反光條易脫落效果較不佳,教育局將請各校於新生入學時宣導購置已具備反光設計之書包,以加強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p>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23312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李議員喬如	教育局如何從教育培養學生愛自己的城市、愛自己的土地？	教育局	為鼓勵本市學生熱愛自己的城市及土地，具體推動與落實的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推動「國小學童文教及休閒景點本土學習認證」： <p>統一印製「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分發至各國小，於每學年度開學初配發一年級新生每生一張，發由各班導師統一保管。「本土學習認證卡」的認證方式採核章進階分級制，共分為四個等級，依序由第一級進階至第四級。</p> 二、設置「本土學習認證網站」： <p>內容含括本市各重要景點資訊介紹及學習單供師生下載學習，教育局並於相關會議上向各校宣導及督促學校配合校外教學活動落實實施。未來本市將持續加強宣導與推動「校外教學學習景點」結合「本土學習認證」之政策，並督</p>

				促各校善加利用本市規劃研發之「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資源與機制。
--	--	--	--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23312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30	陳議員明澤	體育班教師編制不一致問題，何時可以解決？	教育局	<p>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國小體育班教師編制依「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為每班 2 名，原高雄縣國小體育班教師編制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為每班 1.5 人。縣市合併後，教育局雖積極爭取調高齊平，惟因教育部體育署對體育班教師員額的法令規定尚未明定，因此原高雄縣學校尚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10 日頒布的「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維持為每班 1.5 名的編制標準。</p> <p>101 學年度瑞祥及屏山國小新成立的 5 年級體育班，均依教育部（95 年）為法源依據，教師員額編制也只能設置每班 1.5 名，並非因原高雄縣或原高雄市之學校而有差別待遇。</p> <p>教育部於今年 4 月 24 日公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專任師資至少 2 人。</p>

				<p>本府教育局將儘速依教育部 4 月 24 日頒布的規定，爭取提高拉齊體育班專任師資 2 名的員額編制。</p>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5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5-4)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 印 者 上 校 基 業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5-4)
高雄市議會編印